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家具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环评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JCUAL0U (1/1)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b>营业执照</b> (副本)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名称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7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詹文斌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威信商厦2幢2101室(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检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所有项目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85mep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50套家具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66415314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容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文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文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JCUAL0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詹碧电	20230503533000000039	BH02180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詹碧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1804	
吴晓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22367	

环评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

39



姓名: 唐碧艳  
 证件号码: 3303241988101702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3000000003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2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76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	77
附图 8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78
附图 9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79
附件 1 营业执照.....	80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81
附件 3 租赁合同.....	84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89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92
附件 6 原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9
附件 7 原排污权证.....	100
附件 8 温州市小微危险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101
附件 9 油性底漆 MSDS.....	103
附件 10 稀释剂 MSDS.....	105
附件 11 油性面漆 MSDS.....	108
附件 12 固化剂 MSDS.....	114
附件 13 白乳胶 MSDS.....	120
附件 14 水性清底漆/清面漆 MSDS.....	124
附件 15 白乳胶检验报告.....	125
附件 16 纳管证明.....	129
附件 17 搬迁承诺书.....	134
附件 18 建设单位承诺书.....	135
附件 19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136
附表.....	13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家具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社区（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28 度 1 分 42.666 秒，120 度 46 分 26.3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981.17m <sup>2</sup>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永嘉县乌牛控制性详细规划03-04-04地块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社区（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企业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永嘉县乌牛控制性详细规划03-04-04地块规划修改》，项目地块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不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企业承诺，在今后发展与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企业愿意配合并承诺服从规划要求，做好搬迁工作（搬迁承诺书详见附件18）。</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p>		

根据温州市生态管控分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生态分区中的一般管控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生态保护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良好，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水资源利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项目使用已建标准工业厂房，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④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3），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1-1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2420003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重点管控单元78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北侧边界与居住区设有隔离带，能有效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2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尚未投产，企业目前正在编制环评，后续应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方可正式投产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调漆、喷涂、晾干、洗枪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密闭集气系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油漆即用即调，调漆在密闭车间内完成；调配完成后，剩余的油漆、稀释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溶剂均加盖密封存放。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严格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规范设置排风罩按，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项目喷漆台设置水帘漆雾处理装置，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配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相应要求执行，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收集、处置措施后，经计算，企业涂装废气排放可满足	符合



			评相关要求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企业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仓库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 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应按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监督 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生产现场环境应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要求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
<p>根据上述表格可得,本项目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相关要求。</p>						

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2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性漆、水性漆均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洗枪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属“木质家具制造（C211）中的其他家具”，水性涂料替代比例达70.6%；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	符合

		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保持微负压状态;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台设置水帘漆雾处理装置,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配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活性炭严格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号)要求执行。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7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	项目不设置含VOCs排放的应急旁路	符合

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表1-4 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基材/工艺	行业类别/主导产品	子行业类别/工序	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木质涂装	木质家具制造	木质家具制造（C211）中的其他家具	≥70%	70.6%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2.1.1 项目由来</b>															
	<p>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制造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万能阀门有限公司内），曾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套展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21〕151 号，详见附件 4），并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详见附件 5）。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6）。</p> <p>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要求，拟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社区（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3981.17m<sup>2</sup>，建成后产能由原来年产 200 套展具变更为年产 150 套家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1.2 工程组成</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位置</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厂房</td><td>开料区、木工加工区、打磨区、冷压区、喷漆房、晾干间、封板区等</td><td>所在建筑 5F</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厂房</td><td>展厅、办公区</td><td>所在建筑 5F</td></tr><tr><td>公用</td><td>供电工程</td><td>市政电网引线接入</td><td></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位置	主体工程	厂房	开料区、木工加工区、打磨区、冷压区、喷漆房、晾干间、封板区等	所在建筑 5F	辅助工程	厂房	展厅、办公区	所在建筑 5F	公用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引线接入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位置													
主体工程	厂房	开料区、木工加工区、打磨区、冷压区、喷漆房、晾干间、封板区等	所在建筑 5F													
辅助工程	厂房	展厅、办公区	所在建筑 5F													
公用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引线接入														

工程	给水工程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供热工程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统一经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打磨粉尘、做灰废气	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同晾干、调漆、洗枪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冷压废气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统一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对一般固废的回收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及时委托清运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所在厂房 5F
	成品仓库		所在厂房 5F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原审批产能	产能变化	迁建后产能
1	展具	套/年	200	-200	0
2	家具	套/年	0	+150	150

###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增减量	迁建后数量	对应生产单元	对应生产工艺	备注
1	锯台	台	2	+1	3	开料区	开料	/
2	冷压机	台	2	0	2	冷压区	冷压	/
3	封板机	台	1	+1	2	封板区	封板	/

4	喷漆房	个	2	+1	3	喷漆房	喷漆	/
5	晾干间	个	2	+1	3	晾干间	晾干	/
6	打磨台	台	3	+3	6	打磨区	打磨	共设置3个水槽，水槽尺寸均为：长3m，宽1m，深0.2m
7	锣机	台	0	+1	1	木工加工区	木工加工	/
8	台钻	台	1	+1	2			/
9	加工中心	台	0	+1	1			/
10	立式铣床	台	1	-1	0	/	/	/
11	砂带机	台	1	-1	0	/	/	/

表 2-4 喷漆房及晾干间设计规格

建筑物	内容
喷漆房 1#	用于油性底漆喷涂。尺寸：长 9m，宽 4m，高 2.4m。内含 1 个喷漆台，并配有 2 把喷枪、1 个水槽，水槽尺寸为：长 3.8m，宽 1m，深 0.2m
喷漆房 2#	用于油性面漆喷涂。尺寸：长 9m，宽 4m，高 2.4m。内含 1 个喷漆台，并配有 2 把喷枪、1 个水槽，水槽尺寸为：长 3.8m，宽 1m，深 0.2m
喷漆房 3#	用于水性底、面漆喷涂。尺寸：长 9m，宽 4m，高 2.4m。内含 1 个喷漆台，并配有 3 把喷枪、1 个水槽，水槽尺寸为：长 3.8m，宽 1m，深 0.2m
晾干间 1#	用于油性底漆晾干。尺寸：长 9m，宽 5m，高 2.4m。
晾干间 2#	用于油性底漆晾干。尺寸：长 9m，宽 5m，高 2.4m。
晾干间 3#	用于水性漆晾干。尺寸：长 9m，宽 5m，高 2.4m。

### 2.1.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增减量	迁建后	备注
1	多层板	吨/年	20	+60	80	规格：厚度 0.3~1.8cm 不等，长 2.44m，宽 1.22m，密度约 0.7t/m <sup>3</sup>
2	木板	吨/年	5	+35	40	规格：厚度 0.3~1.8cm 不等，长 2.44m，宽 1.22m，密度约 0.7t/m <sup>3</sup>
3	白乳胶	吨/年	2	0	2	25kg/桶
4	水性木器清底漆/清面漆	吨/年	2	+1	3	25kg/桶，最大储存量约 0.5t
5	油性底漆	吨/年	2.5	-2	0.5	25kg/桶，最大储存量约 0.5t
6	油性面漆	吨/年	0	+0.5	0.5	25kg/桶，最大储存量约 0.5t
7	稀释剂	吨/年	1.9	-1.8	0.1	25kg/桶，最大储存量约 0.1t
8	固化剂	吨/年	0.9	-0.8	0.1	25kg/桶，最大储存量约 0.1t
9	五金配件	吨/年	3.5	0	3.5	/
10	水性腻子	吨/年	0.15	+0.35	0.5	与水 10:3 调配使用，主要成分为腻子胶粉 8~10%、重钙粉 60%、石膏粉 24%、滑石粉 6~8%。

11	洗枪水（乙酸丁酯）	吨/年	0.05	0	0.05	25kg/桶，最大储存量约 0.05t
<p>注：①迁建后企业计划转型从原来的展具转成生产大型家具，故原辅材料用量较原有项目变动较大。②为响应《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迁建后企业计划全厂采用更为环保的高固分涂料，并增加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且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发现原有环评中油漆用量偏大，故迁建后企业油性油漆用量有所减少。③迁建后项目水性木器清底漆/清面漆与水 4: 1 调配使用，油性面漆无需调配即可使用，油性底漆与稀释剂、固化剂 5:1:1 调配使用。④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3t/a，调配后油性漆用量为 1.2t/a，洗枪水用量为 0.05t/a，水性漆用量占比约为油漆（含洗枪水）总用量的 70.6%，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整体替代比例≥70%的要求。</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详见附件 9~14），底漆、面漆和稀释剂主要成分见下表。</p>						
<b>表 2-6 辅料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b>						
名称	成分	含量%	取值%		备注	
水性木器清底漆/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50~80	80	78.4	固体组分	
				1.6	挥发组分	
	二丙二醇丁醚	1~4	4			
	乙二醇单丁醚	1~4	4			
	水	5~13	12	/		
油性底漆	聚氨酯树脂	50~80	60	固体组分		
	滑石粉	10~20	11			
	哑粉	3~5	4			
	二甲苯	5~15	10	挥发组分		
	乙酸丁酯	10~20	15			
油性面漆	聚氨酯树脂	50~70	60	固体组分		
	二甲苯	5~15	10	挥发组分		
	乙酸丁酯	10~20	15			
	甲基异丁酮	10~20	15			
稀释剂	乙酸丁酯	25~30	25	挥发组分		
	乙酸乙酯	60~65	60			
	二甲苯	15~20	15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	40~50	49.6	固体组分		
	乙酸丁酯	45~55	50	挥发组分		
	异氰酸酯单体	0.3~0.5	0.4			
<p>注*：根据浙环发[2017]30号，水性漆中的丙烯酸树脂可能含有少量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质量的 2%计，项目水性面漆中丙烯酸树脂（固分）占比取值为 78.4%，则丙烯酸树脂挥发废气占比取值为 1.6%。</p>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酸乙酯	C <sub>4</sub> H <sub>8</sub> O <sub>2</sub>	141-78-6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相对分子质量: 88.10; 熔点: -83.6℃; 沸点: 77.2℃; 相对密度(水=1): 0.90; 饱和蒸汽压: 13.33kPa(27℃); 闪点: -4℃。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sub>50</sub> : 5620mg/kg (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口); LC <sub>50</sub> : 5760mg/m <sup>3</sup> , 8 小时 (大鼠吸入)
乙酸丁酯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123-86-4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相对分子质量: 116.16; 熔点: -73.5℃; 沸点: 126.1℃; 相对密度(水=1): 0.88; 饱和蒸汽压: 2.0kPa(25℃); 闪点: 22℃。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sub>50</sub> : 131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948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二甲苯	C <sub>8</sub> H <sub>10</sub>	1330-20-7	无色液体。相对分子质量: 106.165; 熔点: -34℃; 沸点: 145.9℃; 相对密度(水=1): 0.86; 饱和蒸汽压: 6.0mmHg(25℃); 闪点: 32.2℃。不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sub>50</sub> : 43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2119mg/m <sup>3</sup> (小鼠吸入)
二丙二醇丁醚	C <sub>10</sub> H <sub>22</sub> O <sub>3</sub>	29911-28-2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相对分子质量: 190.3; 沸点: 222~232℃; 相对密度(水=1): 0.913; 闪点: 205°F。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LD <sub>50</sub> : 2mL/kg(大鼠经口);
乙二醇丁醚	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2</sub>	111-76-2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相对分子质量: 118.17; 熔点: -74.8℃; 沸点: 170.2℃; 相对密度(水=1):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	LD <sub>50</sub> : 2500mg/kg(大鼠经口); 1200mg/kg(小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

			0.9; 饱和蒸汽压: 40kPa(140℃); 闪点: 71℃。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资料
甲基异丁酮	C <sub>6</sub> H <sub>12</sub> O	108-10-1	水样透明液体, 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相对分子质量: 100.16; 熔点: -83.5℃; 沸点: 115.8℃; 相对密度(水=1): 0.8; 饱和蒸汽压: 2.13kPa(20℃); 闪点: 15.6℃。微溶于水, 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sub>50</sub> : 208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32720mg/m <sup>3</sup> , 4小时(大鼠吸入)
异氰酸酯	CHNO	75-13-8	无色清亮液体, 有强刺激性。相对分子质量: 43.02; 沸点: 39.1℃; 相对密度(水=1): 1.04; 饱和蒸汽压: 6750mmHg(25℃); 闪点: <-15℃(闭杯)。15℃时水中溶解度: 1%; 20℃时 6.7%。	遇热、明火、氧化剂易燃。燃烧时释出 MIC 蒸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氰化氢。	人体于 0.89mg/m <sup>3</sup> 下, 吸入 1~5 分钟, 4 名受试者均无反应; 4.46mg/m <sup>3</sup> 时有 3 名流泪及鼻刺激; 随着浓度的增加, 眼和呼吸道的刺激症状渐明显; 46.83mg/m <sup>3</sup> 时受试者感到刺激性不能忍耐。

洗枪水符合性分析:

项目采用乙酸丁酯作为洗枪水清洗喷漆, 乙酸丁酯密度为 0.88g/cm<sup>3</sup>, 则 VOC 含量为 880g/L。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 满足 ≤900g/LVOC 含量及其他特定组分限值的要求。

胶水符合性分析:

根据白乳胶检验报告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VOCs 含量限值(100g/L) 要求。

油漆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涂料中 VOCs 含量及对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水性涂料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VOCs 物料类型		密度 g/cm <sup>3</sup>	挥发份占 比%	水分占 比%	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 g/L <sup>[1]</sup>	二甲苯 含量%
水性 涂料	水性木器清底 漆/清面漆	1.15	9.6	12	125.5	0

注：[1]水性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计算参照 GB/T23985-2009 中 8.4 计算。该密度根据油漆中不挥发分的密度和含量计算得到。

**表 2-9 油漆各含量一览表**

物料类型	溶剂型涂料			
	即用面漆	即用底漆		
	油性面漆	油性底漆	稀释剂	固化剂
挥发份占比% <sup>[1]</sup>	40	25	100	50.4
调配比例	/	5	1	1
混合密度 <sup>[2]</sup> g/cm <sup>3</sup>	1.018	1.065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407.2	419.0		
甲苯与二甲苯（含苯乙烯）总和含量/%	10	9.3		

注：[1]涂料中挥发份占比按供货商提供的MSDS确定；  
[2]溶剂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混合后密度暂无数据，本环评按总质量/总体积得出。

**表2-1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表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

项目	限量值		
	溶剂型涂料（含腻子）	水性涂料（含腻子）	
	聚氨酯类	色漆	
VOC含量	涂料/（g/L）	底漆：600	300
甲苯与二甲苯（含苯乙烯）总和含量/%		20	-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苯乙烯）]		-	250

本项目即用底漆为溶剂型涂料中的聚氨酯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苯乙烯）总和含量分别为419.1g/L、9.3%，符合要求；即用面漆为溶剂型涂料中的聚氨酯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苯乙烯）总和含量分别为407.2g/L、10%，符合要求；项目水性木器清底漆/清面漆为水性涂料中的清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25.5g/L，苯系物总和含量均为0%，符合要求。

水性腻子主要成分为腻子胶粉8~10%、重钙粉60%、石膏粉24%、滑石粉6~8%，基本不含VOCs，符合要求。

**表2-1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木器涂料	清漆	≤270
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	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料装用）	-	≤420

本项目水性木器清底漆/清面漆 VOC 含量为 125.5g/L，即用油性面漆 VOC 含量 407.2g/L，即用油性底漆 VOC 含量 419.0g/L，均符合相应限值。

**油漆用量及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介绍，项目产品外观略有差异，但其用料、尺寸相差不大，本项目以常见家具（45m<sup>2</sup>/套）为例，核算本项目油漆用量。本项目需要喷涂的家具为 150 套，总计喷涂面积为 6750m<sup>2</sup>。油性底漆漆膜厚度约为 90μm（打磨前），油性面漆漆膜厚度约为 85μm，水性底、面漆漆膜厚度（打磨前）均约为 95μm，配置好的油性底漆含固量约为 60.7%（含稀释剂、固化剂，底漆：稀释剂：固化剂=5:1:1），油性面漆含固量约为 60%，配置好的水性漆含固量约为 62.7%（水性漆：水=4:1）。本行业无相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手动喷涂工艺相似，故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后面附录 E 结合本项目工件特点和涂装工艺，确定油性漆上漆率按 60%计，水性漆上漆率按 55%计。项目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12 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项目	漆膜（晾干后）厚度 μm	涂覆面积 m <sup>2</sup> /套	数量 套/a	固含量 %	上漆率 %	漆膜密度（晾干后） g/cm <sup>3</sup>	油漆用量 t	实际油漆用量 t	是否匹配
油性底漆	90	45	38	60.7	60	1.345	0.57	0.7	匹配
油性面漆	85	45	38	60	60	1.15	0.46	0.5	匹配
水性漆	190	45	112	62.7	55	1.2	3.33	3.75	匹配

注：①晾干后漆膜密度根据油漆中不挥发分的密度和含量计算得到。②项目使用水性喷涂的家具约占全部家具的 75%，故需要水性漆喷涂的家具数量为 112 套/年，需要油性漆喷涂的家具数量为 38 套/年。③水性漆漆膜（晾干后）厚度为底、面漆喷涂后的厚度。



**表 2-13 项目喷枪油漆消耗量匹配性分析表**

项目	油性底漆	油性面漆	水性漆
喷涂道数	1	1	2
喷枪数量/把	1	1	2
喷涂类型	小批量间歇喷涂		
单把喷枪涂料喷出量 L/min	0.013~0.020	0.013~0.020	0.020~0.025
即用状态下油漆密度 kg/L	1.065	1.018	1.12
有效喷涂时间 h/a	600	600	1200
理论喷涂规模 t/a	0.498~0.767	0.476~0.733	3.236~4.032
实际喷漆工序的油漆 用量 t/a	0.7	0.5	3.75

由上表可知，油漆用量可满足本项目实际生产需求。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迁建后，企业员工人数增加至 20 人，厂区内依旧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与原项目相同。

**2.1.7 本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如下表所示，四至关系图详见附图 2。

**表 2-14 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

方位	项目所在地四至情况
东北侧	东蒙衣舍厂区
东南侧	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生产车间
西南侧	园区内倒班宿舍
西北侧	环山路，隔路为西湾村居民住宅

### 2.1.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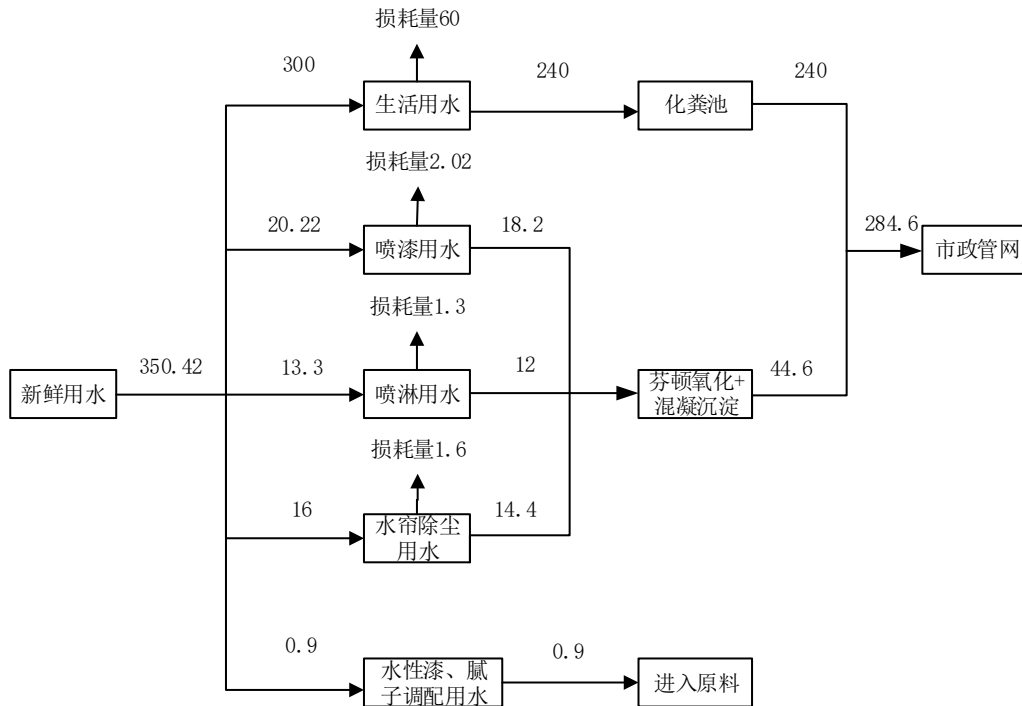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9 油漆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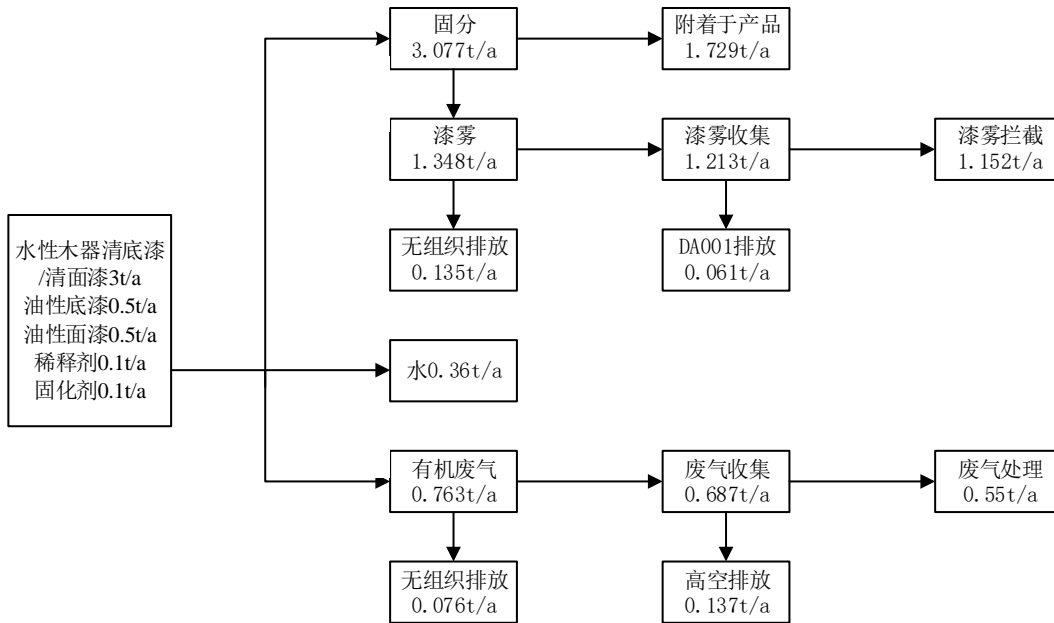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油漆平衡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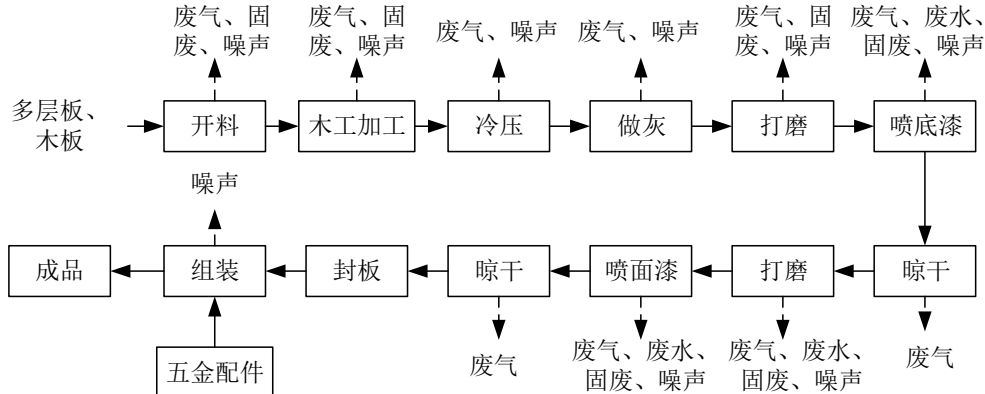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2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开料：本项目开料主要为木料（多层板、木板等）开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料分割成所需的尺寸。
- (2) 木工加工：将板材通过锣机、台钻、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木工加工，制成木制配件半成品，该工序作业中主要会产生木工加工粉尘以及一些木料固废。
- (3) 冷压：所得的板材部分需要通过白乳胶进行板材间的粘合以达到客户所需要规格及厚度，开料后板材需用冷压机使板材粘合更加牢固，此工序为物理常温冷压。
- (4) 做灰：部分板材需要做一层填充性的灰底(腻子粉)用来封闭板材表面的毛刺、瑕疵，以保证工件表面的平整度。
- (5) 打磨：本项目在木料做灰、底漆晾干工序后均设置有打磨工序。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上的毛刺。
- (6) 喷漆：项目工件打磨完成后进入喷漆房水帘喷漆台进行喷漆，项目喷漆、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品先喷涂一道底漆，经晾干后再喷涂一道面漆。
- (7) 晾干：项目工件喷涂底漆完成后进入晾干房晾干，待底漆晾干后进行面漆喷涂，喷涂完成后进入晾干房晾干。
- (8) 封板：使用封板机对家具进行封板加工。

(9) 组装：将加工好的木料进行人工组装，即可成为成品。

### 2.2.3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5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气	开料、木工加工	木工粉尘（颗粒物）
2		冷压	冷压废气（VOCs、臭气浓度）
3		做灰	做灰废气（颗粒物）
4		打磨	打磨粉尘（颗粒物）
5		喷漆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6		晾干（调漆、洗枪）	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7	废水	喷漆	喷漆废水（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SS 等）、喷淋废水（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SS 等）
8		废气处理	水帘除尘水（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SS 等）
9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10	工业固废	开料、木工加工	边角料
11		废水处理	污泥
12		喷漆	废洗枪液
13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14		废气处理	漆渣、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布袋
15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1 原有项目情况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制造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万能阀门有限公司内），曾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套展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21〕151 号，详见附件 4），并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详见附件 5）。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6）。原有项目现已停产腾空，本环评根据原环评、原项目验收资料情况对原审批项目进行简要分析，具体见下文。



### 2.3.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详见表 2-3、表 2-5。

### 2.3.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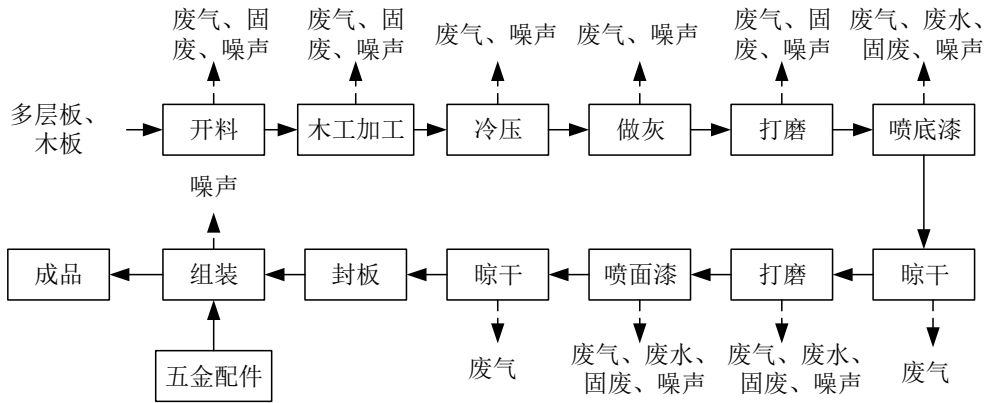


图 2-4 原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说明可以参考章节 2.2.2。

### 2.3.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原环评、验收报告，原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表 2-16 原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水帘除尘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现已腾空
		COD <sub>Cr</sub>	0.009		
		氨氮	0.0009		
		总氮	0.002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46		
		COD <sub>Cr</sub>	0.0073		
		氨氮	0.00054		
		总氮	0.00172		
		SS	0.0014		
	合计	废水量	326		
		COD <sub>Cr</sub>	0.016		
氨氮		0.001			
总氮		0.005			
SS		0.001			
废气	胶水废气	VOCs	少量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048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1	经水帘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259	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甲苯	0.034	
		乙酸乙酯	0.181	
		乙酸丁酯	0.124	
		非甲烷总烃	0.144	
		VOCs	0.482	
固废	边角料		0 (1)	外售综合利用
	打捞的粉尘		0 (0.15)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0 (0.2)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0 (0.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 (0.4)	外售综合利用
	水性漆渣		0 (0.9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漆剂桶		0 (0.5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 (8.9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灯管		0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		0 (1.8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①废水合计的数值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 ②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				

### 2.3.5、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1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VOCs0.482t/a。原项目已进行总量申购，COD<sub>Cr</sub> 申购量为 0.016t/a，氨氮 0.001t/a。

### 2.3.6、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0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的“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原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光氧催化为淘汰的低效治理设施，项目迁建后应一并进行整改，建议企业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同晾干、调漆、洗枪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木工加工、冷压、做灰、打磨、喷漆、晾干、封板、组装等，生产车间位于5楼，企业根据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对危险废物仓库、喷漆房、晾干间及废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保护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相对厂界距离</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西湾村居民住宅</td> <td>西北</td> <td>25m（距离项目喷漆、晾干间约 60m）</td> <td rowspan="6">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r> <tr> <td>空地 1（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td> <td>西北</td> <td>115m</td> </tr> <tr> <td>乌牛第一中学</td> <td>西北</td> <td>100m</td> </tr> <tr> <td>东蒙社区</td> <td>东南</td> <td>230m</td> </tr> <tr> <td>乌牛街道中心幼儿园</td> <td>东南</td> <td>420m</td> </tr> <tr> <td>空地 2（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td> <td>东南</td> <td>33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西湾村居民住宅</td> <td>西北</td> <td>25m</td> <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td> </tr> </tbody> </table>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湾村居民住宅	西北	25m（距离项目喷漆、晾干间约 60m）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空地 1（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西北	115m	乌牛第一中学	西北	100m	东蒙社区	东南	230m	乌牛街道中心幼儿园	东南	420m	空地 2（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东南	330m	声环境	西湾村居民住宅	西北	25m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湾村居民住宅	西北	25m（距离项目喷漆、晾干间约 60m）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空地 1（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西北	115m																																						
	乌牛第一中学	西北	100m																																						
	东蒙社区	东南	230m																																						
	乌牛街道中心幼儿园	东南	420m																																						
	空地 2（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东南	330m																																						
声环境	西湾村居民住宅	西北	25m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																																								

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50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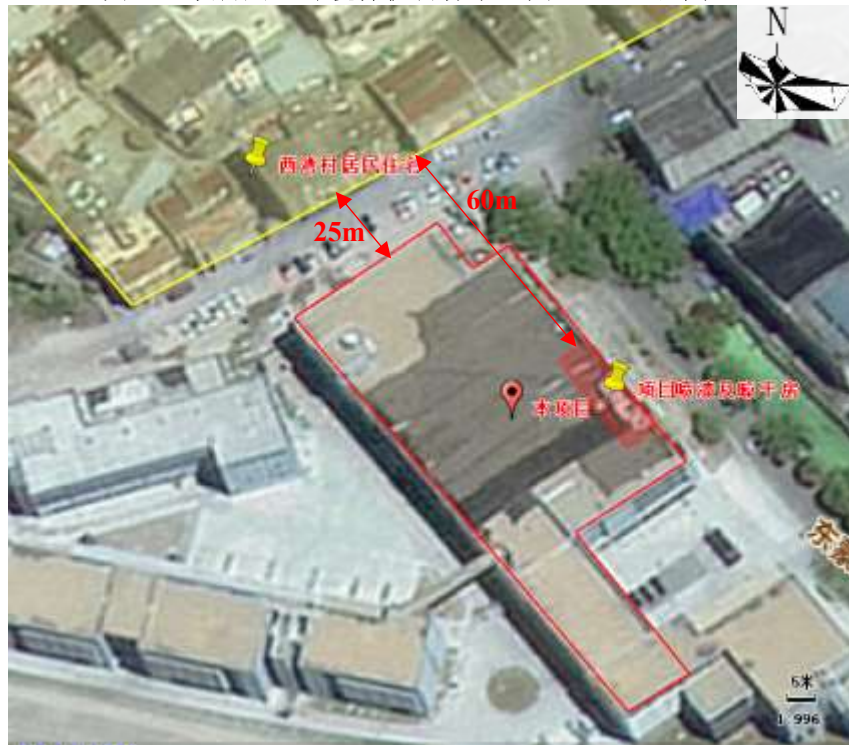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界、喷漆及晾干房边界与敏感点边界距离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为涂装工序的前处理工序，做灰废气与打磨粉尘一同收集处理，故打磨粉尘、做灰废气排放与洗枪、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排放一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规定的相关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sup>1</sup>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所有	2.0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sup>1</sup>	所有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0.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木工粉尘、冷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LAS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20	≤8*	≤70*

\*注：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70mg/L。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4） <sup>1</sup>
	总氮	12（15） <sup>1</sup>
	总磷	0.3

注<sup>1</sup>：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10	≤1	≤0.5

###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4 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text{COD}_{\text{Cr}}$ 、氨氮、VOCs、总氮、工业烟粉尘。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号），将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另有总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2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

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域，故项目工业烟粉尘和 VOCs 均实行等量削减量替代。

表 3-15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申购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016	0.016	0.011	0.011	-0.005	/	/	在原有排污权指标内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	/	/	
	总氮	0.005	0.005	0.004	0.004	-0.001	/	/	/
	工业烟粉尘	0.407	0.407	0.267	0.267	-0.14	1:1	0.267	/
	VOCs	0.482	0.482	0.233	0.448	-0.249	/	/	/

注：原有项目并未提出对工业烟粉尘进行替代削减，故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替代削减按迁建后全厂排放量计。

迁建后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1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工业烟粉尘 0.267t/a、VOCs0.223t/a。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2011 年，温政令第 123 号文件）与《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温州市环保局，2011 年 2 月），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需进行总量申购。原项目已进行总量申购 COD<sub>Cr</sub> 申购量为 0.016t/a，氨氮 0.001t/a，迁建后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在原有排污权指标内，无需申购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企业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应当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出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利用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控制，减轻噪声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2.1 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1) 木工粉尘</p> <p>木工粉尘主要产生在板材、实木原料的开料、木工加工等木制品加工工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料</td> <td>锯材、木片、单板</td> <td>原木</td> <td>锯切/切削/旋切</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立方米-产品</td> <td>243×10<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加工</td> <td>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td> <td>木材、实木、表板</td> <td>切割、打孔、开槽</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立方米-产品</td> <td>45×10<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木料用量约为 120t/a（多层板 80t/a、木板 40t/a），木板密度按 0.7t/m<sup>3</sup> 计，折合约 171.43 立方米木板，参考上表，产污系数为 0.243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该项目开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2t/a。参考上表中的产污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该项目木工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锯材、木片、单板	原木	锯切/切削/旋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243×10 <sup>-3</su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机加工	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材、实木、表板	切割、打孔、开槽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45×10 <sup>-3</su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锯材、木片、单板	原木	锯切/切削/旋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243×10 <sup>-3</su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机加工	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材、实木、表板	切割、打孔、开槽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45×10 <sup>-3</sup>																										

约为 0.008t/a。综上，木工粉尘总产生量为 0.050t/a。

本环评要求集中设置木材加工设备，根据粉尘产生位置，设置上吸式/侧吸式/底吸式废气收集装置，木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木料加工每天生产时间按 8h 计，收集效率按 85%，布袋除尘率按 95%计，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开料、木工加工集气罩面积合计为 3m<sup>2</sup>，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本项目采用侧吸式集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按 1.0m/s 计，计算得设计风量为 10800m<sup>3</sup>/h。考虑风管阻力等因素，本环评建议设计风量为 11500m<sup>3</sup>/h。

#### (2) 冷压废气

本项目在冷压工序中使用白乳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白乳胶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VAE 乳液、MIT、助剂和水，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6），总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数据为 10g/L，查阅资料可知，白乳胶密度为 1.0~1.2g/cm<sup>3</sup>（本环评取最小值 1.0g/cm<sup>3</sup>）。企业年使用白乳胶 2t/a，则冷压废气产生量为 0.02t/a。经相关企业调查，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体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不作收集、处理，详见章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况及可行性分析”。

#### (3) 做灰废气

本项目在做灰工序与白胚打磨工序在相同工作合作业，做灰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本环评仅定性分析，做灰粉尘与白胚打磨粉尘一道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 (4) 打磨粉尘

本项目木料打磨包括白胚打磨以及底漆打磨。白胚打磨、漆后打磨粉尘产生量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 23.5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单次打磨木材面

积约为 6750m<sup>2</sup>，漆前白胚打磨和漆后打磨面积共 13500m<sup>2</sup>，则打磨粉尘产生量共为 0.317t/a。打磨粉尘采用水帘除尘处理。打磨区集气罩面积合计为 3m<sup>2</sup>，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本项目采用侧吸式集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按 1.0m/s 计，计算得设计风量为 10800m<sup>3</sup>/h。考虑风管阻力等因素，本环评建议设计风量为 11500m<sup>3</sup>/h，工作时间按 8h/d，300d/a。

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11500m<sup>3</sup>/h。作业时间约为每天 8h，工作天数 300d。

#### (5)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

##### 1) 洗枪废气

本项目喷漆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喷枪喷头堵住的情况，需要使用洗枪水对喷枪喷头进行冲洗，该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洗枪水可多次使用，清洗后的洗枪水回收至洗枪水包装桶内密闭保存。项目洗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洗枪水挥发，由于洗枪作业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洗枪废气较少，故仅做定性分析。项目洗枪废气收集后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 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主要在调配、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

项目喷漆工序主要产生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油漆中有机溶剂的挥发，喷涂过程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油漆则会形成漆雾。项目喷漆工序的油漆年用量及相关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 有机溶剂各成分含量占比**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取值%	产生量 t/a	碳质量含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油性底漆	油性底漆 (0.5t/a)	固分	75	0.375	/	/
		二甲苯	10	0.05	90.6	0.0453

(即用状态)	稀释剂 (0.1t/a)	乙酸丁酯	15	0.075	62.1	0.046575
		乙酸丁酯	25	0.025	62.1	0.015525
		乙酸乙酯	60	0.06	54.5	0.0327
		二甲苯	15	0.015	90.6	0.01359
	固化剂 (0.1t/a)	固分	49.6	0.0496	/	/
		乙酸丁酯	50	0.05	62.1	0.03105
		异氰酸酯单体	0.4	0.0004	100	0.0004
油性面漆 (0.5t/a)		固分	60	0.6	0.3	/
		二甲苯	10	0.1	0.05	0.0906
		乙酸丁酯	15	0.15	0.075	0.09315
		甲基异丁酮	15	0.15	0.075	0.108
水性漆 (即用状态)	水性木器 清底漆/清 面漆 (3t/a)	固分	78.4	2.352	/	/
		水性丙烯酸树脂 挥发废气	1.6	0.048	100	0.048
		二丙二醇丁醚	4	0.12	63.2	0.07584
		乙二醇单丁醚	4	0.12	61.0	0.0732
		水	12	0.36	/	/
	水 (0.75t/a)	水	100	1.5	/	/
合计		固分		3.077	/	
		二甲苯		0.115	/	/
		乙酸丁酯		0.225	/	/
		乙酸乙酯		0.06		
		VOCs		0.763	/	/
		非甲烷总烃				0.528
<p>注：①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规定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本项目二甲苯化学式为 C<sub>8</sub>H<sub>10</sub>，分子量为 106 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96，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96/106=90.6%；乙酸丁酯分子式 C<sub>6</sub>H<sub>12</sub>O<sub>2</sub>，分子量为 116，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72，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72/116=62.1%；乙酸乙酯化学式 C<sub>4</sub>H<sub>8</sub>O<sub>2</sub>，分子量为 88，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48，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48/88=54.5%；甲基异丁酮化学式 C<sub>6</sub>H<sub>12</sub>O，分子量为 100，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72，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72/100=72%；二丙二醇丁醚化学式 C<sub>10</sub>H<sub>22</sub>O<sub>3</sub>，分子量为 190，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120，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120/190=63.2%；乙二醇单丁醚化学式 C<sub>6</sub>H<sub>14</sub>O<sub>2</sub>，分子量为 118，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72，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72/118=61.0%；</p> <p>②丙烯酸树脂挥发废气、异氰酸酯单体成分复杂，整体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③表中合计的数值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p>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调漆废气、						

洗枪废气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因此在环评分析中将调漆废气计入喷涂废气中，不单独进行分析；喷漆工序在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工序在晾干间内进行，根据资料，喷涂工序油性漆上漆率按 60%计，水性漆上漆率按 55%计，故油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约 40%在喷涂过程中挥发，60%在后续晾干过程中挥发，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约 45%在喷涂过程中挥发，55%在后续晾干过程中挥发。挥发性有机物按油漆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

表 4-4 各工段污染物产量 t/a

污染源	工序	漆雾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VOCs
喷漆房 1#	调漆、喷漆	0.170	0.026	0.06	0.024	0.074	0.110
晾干间 1#	晾干	/	0.039	0.09	0.036	0.111	0.165
喷漆房 2#	调漆、喷漆	0.12	0.02	0.03	0	0.058	0.08
晾干间 2#	晾干	/	0.03	0.045	0	0.088	0.12
喷漆房 3#	调漆、喷漆	1.058	0	0	0	0.089	0.130
晾干间 3#	晾干	/	0	0	0	0.108	0.158

注：喷漆房 1#用于油性底漆喷涂，晾干间 1#用于油漆底漆晾干，喷漆房 2#用于油性面漆喷涂，晾干间 2#用于油性面漆晾干，喷漆房 3#用于水性底、面漆喷涂，晾干间 3#用于水性底、面漆晾干。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洗枪废气、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再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漆雾的净化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项目喷涂作业时间约为每天 4~8h（喷漆作业均同时进行，喷涂时间为 4h/d；喷漆作业不同时进行时，最大喷涂时间为 8h/d），晾干作业时间约为每天 8h，作业天数为 300d/a。

表 4-5 各喷漆房、晾干间集气风量设计规格

建筑物	规格			喷漆台集气口面积 (m <sup>2</sup> )	理论最小集气风量 m <sup>3</sup> /h	建议集气风量 m <sup>3</sup> /h
	长 (m)	宽 (m)	高 (m)			
喷漆房 1#	9	4	2.4	3.8	6840	7000
喷漆房 2#	9	4	2.4	3.8	6840	7000
喷漆房 3#	9	4	2.4	3.8	6840	7000
晾干间 1#	9	5	2.4	/	864	1000
晾干间 2#	9	5	2.4	/	864	1000



晾干间 3#	9	5	2.4	/	864	1000
<p>注：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干扰气流<math>\leq 0.25\text{m/s}</math>的情况下，密闭喷漆室控制风速为<math>0.38\sim 0.67\text{m/s}</math>，本项目控制风速取<math>0.5\text{m/s}</math>，喷漆房理论风量=喷漆台集气口面积*控制风速<math>0.5\text{m/s}\times 3600\text{s/h}</math>。晾干间理论最小风量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附件1-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干、晾干车间、流平车间等），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的要求设置。</p>						
<p>(6) 恶臭</p> <p>企业油漆、稀释剂、洗枪水等物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恶臭，恶臭通过喷漆房、晾干间密闭加强收集，再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可得到有效净化，因此在保证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前提下，项目恶臭排放对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p>						

表 4-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开料、木工加工	生产车间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042	0.018	1.540	85%	布袋除尘	95%	11500	0.077	0.001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	0.003	--	--	--	--	--	--	0.003	0.008
冷压	生产车间	无组织	VOCs	0.02	--	--	--	--	--	--	--	--	0.02
打磨、做灰	生产车间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269	0.112	9.763	85%	水帘除尘	80%	11500	1.953	0.022	0.054
		无组织	颗粒物	0.048	0.020	--	--	--	--	--	--	0.020	0.048
喷漆、晾干（调漆、洗枪）	喷漆房 1#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0.153	0.279	39.915	90%	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95%	7000	--	0.014	0.008
			二甲苯	0.023	0.043	6.105			--		0.009	0.005	
			乙酸丁酯	0.054	0.099	14.088			--		0.020	0.011	
			乙酸乙酯	0.022	0.039	5.635			80%		--	0.008	0.004
			非甲烷总烃	0.067	0.122	17.375			--		0.024	0.013	
			VOCs	0.099	0.181	25.828			--		0.036	0.02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	0.031	--	--	--	--	--	--	0.031	0.017
			二甲苯	0.003	0.005	--	--	--	--	--	--	0.005	0.003
乙酸丁酯	0.006		0.011	--	--	--	--	--	--	0.011	0.006		
乙酸乙酯	0.002		0.004	--	--	--	--	--	--	0.004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7	0.014	--	--	--	--	--	--	0.014	0.007
				VOCs	0.011	0.020	--	--	--	--	--	--	0.020	0.011
		喷漆房 2#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0.108	0.264	37.697	90%	水帘+ 水喷淋 +水雾 分离+ 活性炭 吸附	95%	7000	--	0.013	0.005
				二甲苯	0.018	0.044	6.283			--		0.009	0.004	
				乙酸丁酯	0.027	0.066	9.424			--		0.013	0.005	
				非甲烷总烃	0.052	0.128	18.220			--		0.026	0.010	
				VOCs	0.072	0.176	25.131			--		0.035	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0.029	--	--	--	--	--	0.029	0.012
			二甲苯		0.002	0.005	--	--	--	--	--	0.005	0.002	
			乙酸丁酯		0.003	0.007	--	--	--	--	--	0.007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6	0.014	--	--	--	--	--	0.014	0.006	
			VOCs		0.008	0.020	--	--	--	--	--	0.020	0.008	
		喷漆房 3#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0.952	0.853	121.882	90%	水帘+ 水喷淋 +水雾 分离+ 活性炭 吸附	95%	7000	--	0.043	0.048
				非甲烷总烃	0.080	0.072	10.253			--		0.014	0.016	
				VOCs	0.117	0.105	14.976			--		0.021	0.023	
				无组织	颗粒物	0.106	0.095	--	--	--	--	--	0.095	0.106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8	--	--	--	--	--	0.008	0.009	
			VOCs		0.013	0.012	--	--	--	--	--	0.012	0.013	
	晾干 间 1#	有组织 DA003	二甲苯	0.035	0.015	14.625	90%	水喷淋 +水雾 分离+ 活性炭 吸附	80%	1000	--	0.003	0.007	
				乙酸丁酯	0.081	0.034					33.750	--	0.007	0.016
				乙酸乙酯	0.032	0.014					13.500	--	0.003	0.006
				非甲烷总烃	0.100	0.042					41.625	--	0.008	0.020
				VOCs	0.149	0.062					61.875	--	0.012	0.030

			无组织	二甲苯	0.004	0.002	--	--	--	--	--	--	0.002	0.004	
				乙酸丁酯	0.009	0.004	--	--	--	--	--	--	0.004	0.009	
				乙酸乙酯	0.004	0.002	--	--	--	--	--	--	0.002	0.004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5	--	--	--	--	--	--	0.005	0.011	
				VOCs	0.017	0.007	--	--	--	--	--	--	0.007	0.017	
			晾干间 2#	有组织 DA003	二甲苯	0.027	0.011	11.250	90%	水喷淋 +水雾 分离+ 活性炭 吸附	80%	1000	--	0.002	0.005
					乙酸丁酯	0.041	0.017	16.875					--	0.003	0.008
					非甲烷总烃	0.079	0.033	33.000					--	0.007	0.016
					VOCs	0.108	0.045	45.000					--	0.009	0.022
			晾干间 2#	无组织	二甲苯	0.003	0.001	--	--	--	--	--	0.001	0.003	
					乙酸丁酯	0.005	0.002	--	--	--	--	--	0.002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4	--	--	--	--	--	0.004	0.009	
					VOCs	0.012	0.005	--	--	--	--	--	0.005	0.012	
			晾干间 3#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97	0.041	40.500	90%	水喷淋 +水雾 分离+ 活性炭 吸附	80%	1000	--	0.008	0.019
					VOCs	0.142	0.059	59.250					--	0.012	0.028
				晾干间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5	--	--	--	--	--	0.005	0.011
						VOCs	0.016	0.007	--	--	--	--	--	0.007	0.016
			合计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1.213	1.396	85.317	90%	水帘+ 水喷淋 +水雾 分离+ 活性炭 吸附	95%	24000	4.266	0.070	0.061
					二甲苯	0.104	0.113	9.667			80%		1.933	0.023	0.021
					乙酸丁酯	0.203	0.215	18.615			3.723		0.043	0.041	
乙酸乙酯	0.054	0.053			4.703	0.94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0.475	0.436			34.973	6.995	0.087	0.095							

			VOCs	0.687	0.628	50.299					10.060	0.126	0.137
		无组织	颗粒物	0.135	0.155	--	--	--	--	--	--	0.155	0.135
			二甲苯	0.012	0.013	--	--	--	--	--	--	0.013	0.012
			乙酸丁酯	0.023	0.024	--	--	--	--	--	--	0.024	0.023
			乙酸乙酯	0.006	0.006	--	--	--	--	--	--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0.053	0.048	--	--	--	--	--	--	0.048	0.053
			VOCs	0.076	0.070	--	--	--	--	--	--	0.070	0.076
			合计	颗粒物	1.725	--	--	--	--	--	--	--	--
		二甲苯		0.115	--	--	--	--	--	--	--	--	0.033
		乙酸丁酯		0.225	--	--	--	--	--	--	--	--	0.064
		乙酸乙酯		0.060	--	--	--	--	--	--	--	--	0.017
		非甲烷总烃		0.528	--	--	--	--	--	--	--	--	0.148
		VOCs		0.783	--	--	--	--	--	--	--	--	0.233

注：表中各污染物排放量的数值均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表中最大源强均仅指喷漆过程，最大源强由最大喷枪速率\*油漆密度\*60min\*(1-上漆率)\*调配后油漆的各组分含量比例得出。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污染物最大产生/排放速率为四个喷漆房、晾干间同时运行时，颗粒物最大产生/排放浓度为仅喷水性漆时产生的，其他污染物最大产生/排放浓度为仅晾干间1#运行时产生的。晾干过程速率由污染物产生量\*1000/工作时间。晾干时长为2400h/a。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风量 m <sup>3</sup> /h	风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DA001	木工粉尘排气筒	120°46'25.553"E, 28°1'42.019"N	11500	12.33	不低于 20m	0.6	25	一般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9	120

DA002	打磨粉尘排气筒	120°46'27.552"E, 28°1'42.048"N	11500	12.33	不低于 20m	0.6	25	一般 排气筒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 2018)	/	30
DA003	油漆废气排气筒	120°46'27.194"E, 28°1'42.879"N	24000	14.48	不低于 20m	0.9	25	一 般 排 气 筒	颗粒物		/	30
									苯系物		/	40
									乙酸酯类		/	60
									非甲烷总 烃		/	80
									臭气浓度		/	1000
TVOC	/	150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77	0.001	0.002
2	DA002	颗粒物	1.953	0.022	0.054
3	DA003	颗粒物	6.094	0.070	0.061
		二甲苯	2.925	0.023	0.021
		乙酸丁酯	6.750	0.043	0.041
		乙酸乙酯	2.700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8.325	0.087	0.095
		VOCs	12.375	0.126	0.1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17
		二甲苯			0.021

	乙酸丁酯	0.041
	乙酸乙酯	0.011
	非甲烷总烃	0.095
	VOCs	0.13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7
	二甲苯	0.021
	乙酸丁酯	0.041
	乙酸乙酯	0.011
	非甲烷总烃	0.095
	VOCs	0.137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开料、木工加工	颗粒物	0.008
2	冷压	VOCs	0.02
3	打磨	颗粒物	0.048
4	喷漆、晾干（调漆、洗枪）	颗粒物	0.135
		二甲苯	0.012
		乙酸丁酯	0.023
		乙酸乙酯	0.006
		非甲烷总烃	0.053
		VOCs	0.0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1
		二甲苯	0.012



	乙酸丁酯	0.023
	乙酸乙酯	0.006
	非甲烷总烃	0.053
	VOCs	0.09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
1	颗粒物	0.308
2	二甲苯	0.033
3	乙酸丁酯	0.064
4	乙酸乙酯	0.017
5	非甲烷总烃	0.148
6	VOCs	0.233

注：表中的数值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木工粉尘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808	0.009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2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5.858	0.067	1	1	
3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44.791	0.733	1	1	
			二甲苯	5.800	0.068			
			乙酸丁酯	11.169	0.129			
			乙酸乙酯	2.822	0.032			
			非甲烷总烃	20.984	0.262			

			VOCs	30.179	0.377		
注：①净化装置故障后，净化效率按正常净化效率的 50%计。							

#### 4.2.1.2 废气排放达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本项目木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喷漆、调漆、洗枪、晾干废气采用的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及《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13〕13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1%，VOCs 含量低于 10%，因此冷压废气可不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标准名称	达标/ 超标
木工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77	120	0.001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953	30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4.266	30	/	/	(DB33/2146-2018)	达标
	苯系物	1.933	40	/	/		达标
	乙酸脂类	4.664	60	/	/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6.995	80	/	/		达标
	VOCs	10.060	150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 4.2.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2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附近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5m 的西湾村居民住宅，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行业整治规范等规定的可行技术，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2.2 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项目总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人员用水量以 5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取产污系数取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 COD<sub>Cr</sub>500mg/L，NH<sub>3</sub>-N 为 35mg/L，总氮为 70mg/L。

#### (2) 生产废水

##### 1) 喷漆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经喷淋净化后，再经水雾分离装置，将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3 个水幕式喷漆台，喷台水槽尺寸均为长 3.8m，宽 1m，深 0.2m，共计 3 个水槽，总容积为 2.28m<sup>3</sup>，有效容积均按 80%计，喷漆废水每工作 30 天排放一次（即一年排放 10 次），则喷漆废水产生量约为 18.2t/a。

##### 2) 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拟配套 1 套水喷淋塔，用于处理喷漆、晾干、调漆、洗枪废气。塔内吸收液采用水吸收，塔内的循环水单独定期进入收集池，再送入塔内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废水每 30 天更换 1 次，每次排放废水约为 1.2t，则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12t/a。

##### 3) 水帘除尘水

项目木料打磨粉尘被水帘除尘净化处理，废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循环至一定程度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由于其废渣包含漆后打磨粉尘，含有漆料，故按照漆渣考虑，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

置 3 个水帘除尘设施，水槽尺寸为 3m×1m×0.2m，水槽总容积约 1.8m<sup>3</sup>，有效容积按 80%计，约工作 30 天排放一次，即每年更换 10 次，故水帘除尘水产生量约 14.4t/a。

参考《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云和工业园区 7 万吨/年喷漆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8 号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云环审[2019]14 号）中针对多个企业喷漆废水的摸底调查情况，得出废水水质调查表，废水 COD<sub>Cr</sub> 浓度约为 2500~3500mg/L，SS 浓度为 300~500mg/L，氨氮浓度为 20~40mg/L。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按最不利情况取值，COD<sub>Cr</sub> 产生浓度 3500mg/L，SS 浓度为 500mg/L，氨氮浓度为 40mg/L。参考同类型企业废水水质，废水中总氮产生浓度为 70mg/L。

### （3）废水污染物汇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水帘除尘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40	500	0.12	化粪池	/	240	DW001	500	0.12	40	0.0096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2 (4)	0.0007
	总氮		70	0.0168					70	0.0168	12 (15)	0.0032
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水帘除尘水	COD <sub>Cr</sub>	44.6	3500	0.1561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COD <sub>Cr</sub> 净化效率不低于 86%, SS 处理效率不低于 20%, 氨氮处理效率不低于 15%	44.6	DW001	500	0.0223	40	0.0018
	氨氮		40	0.0018					35	0.0016	2 (4)	0.0001
	总氮		70	0.0031					70	0.0031	12 (15)	0.0006
	SS		500	0.0223					400	0.01784	10	0.00045
合计	COD <sub>Cr</sub>	284.6	/	0.276	/	/	284.6	DW001	/	0.142	/	0.011
	氨氮		/	0.010					/	0.010	/	0.001
	总氮		/	0.020					/	0.020	/	0.004
	SS		/	0.0223					/	0.0178	/	0.0004

注：①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②上表中污染物合计的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数值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上表中污染物合计的 SS 的数值为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废水部分指标产生浓度低于纳管标准，保守计算，纳管量均按纳管标准浓度限值计算。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 / (mg/L)
DW001	废水总	总排放	一般排	间接	城市污	间断排放，排放期	120°46'26.567"E,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	COD <sub>Cr</sub>	40

	排放口	口	放口	排放	水处理厂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8°1'43.709"N	理厂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SS	1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SS		400
3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水帘除尘水	COD <sub>Cr</sub>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是	DW001	是	废水总排放口
		氨氮									
		总氮									
		SS									

#### 4.2.2.2 废水排放达标可达性分析

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项目生产废水一同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44.6t/a，单次最大排放量为水量为 4.46t/次，其废水排放周期为 30 天/次，本项目建议

设置 0.2t/h 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处理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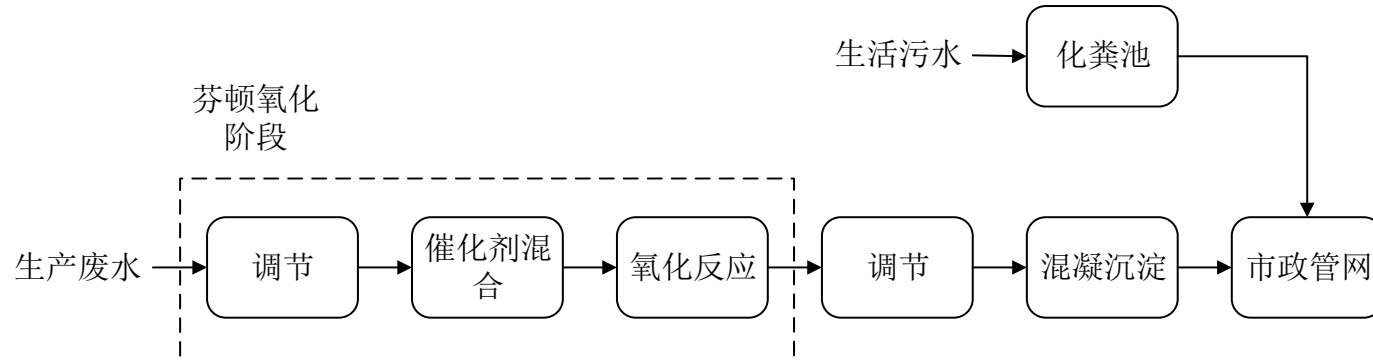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根据《芬顿氧化法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5-2020），应通过投加浓硫酸或稀硫酸来调整废水的 pH 值，pH 值宜控制在 3.0~4.0。然后添加催化剂，可采用硫酸亚铁，在催化剂混合池完成催化剂混合；然后进入氧化反应池进行氧化反应，氧化剂一般采用氧化氢溶液，氧化阶段利用强氧化剂氧化分解水中有机污染物，是一种典型的化学处理方法，即过氧化氢与亚铁离子的结合，它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特别适用于生物难降解或一般化学氧化难以奏效的有机废水；氧化完毕后进行调节进行 pH 调节，通过添加碱液（如氢氧化钠、碳酸钠溶液等）调至中性，并投加混凝剂或助凝剂（如 PAC、PAM 等），进行混凝沉淀，完成固液分离。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对于处理成分复杂，难以生物降解的生产废水，有良好的效果，具有去除率高、设备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不产生二次污染等优点，适合于废水产生量小的企业。根据类比同类废水处理工艺水质数据及参考《Fenton-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工艺处理涂装废水》（李学勤，净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317605），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废水对 COD<sub>Cr</sub> 综合处理效率均可达 90%以上，氨氮、总氮处理效率达 15%以上，SS 处理效率达 20%以上，可满足处理需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生活废水（单独排放）“除轮



胎翻新外的橡胶制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4.2.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位于三江长岙 104 国道南侧，服务范围为三江片区以及乌牛片区，设计日处理量为 2.0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排放量为 0.95t/d，仅占处理量的 0.0048%，目前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仍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AO 生化池+MBR 膜池+消毒处理工艺，具体详见下图。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社区（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该污水厂纳污范围内。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 2022 年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例行监测结果统计，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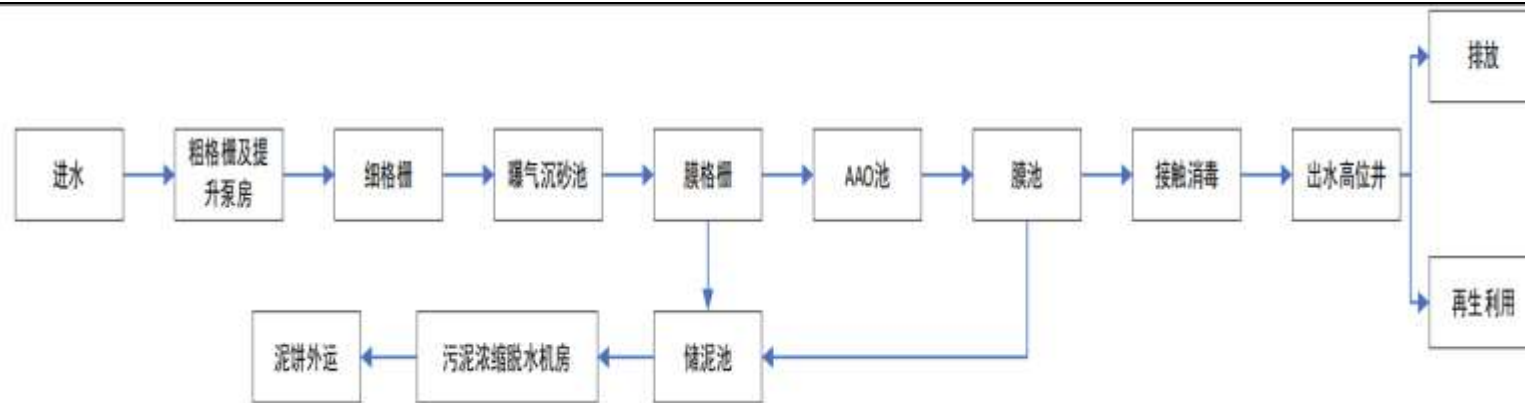


图 4-2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瓯江。由于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护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瓯江水体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依托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及相关参数见表4-17~表4-18。

表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持续时间
			X	Y	Z				
1	风机 1#	/	-29.4	8.7	24.1	90	减振、消声	昼间	2400
2	风机 2#	/	16.3	4	24.1	90	减振、消声	昼间	2400
3	风机 3#	/	11.3	19.5	24.1	90	减振、消声	昼间	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74192°,28.0283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 h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台 1#	/	90	减振	6.1	26.9	20	0.3	89.5	昼间	25	64.5	1m	600
2		喷台 2#	/	90	减振	7.6	24.2	20	0.5	85.1	昼间	25	60.1	1m	600
3		喷台 3#	/	90	减振	12.4	16.9	20	0.5	85.1	昼间	25	60.1	1m	1200
4		锯台 1#	/	85	减振	-24.8	18.2	20	10.4	63.6	昼间	25	38.6	1m	2400
5		锯台 2#	/	85	减振	-20	11.6	20	10.6	63.6	昼间	25	38.6	1m	2400
6		冷压机 1#	/	75	减振	-20.6	20	20	10.9	53.6	昼间	25	28.6	1m	2400
7		冷压机 2#	/	75	减振	-19.2	17.4	20	11.1	53.6	昼间	25	28.6	1m	2400
8		封板机 1#	/	75	减振	-0.8	-2.4	20	4.3	55.4	昼间	25	30.4	1m	2400
9		封板机 2#	/	75	减振	-27.4	16.9	20	7.5	54.0	昼间	25	29.0	1m	2400
10		打磨台 1#	/	90	减振	17.7	7.1	20	1.4	76.7	昼间	25	51.7	1m	2400
11		打磨	/	90	减振	16.5	9.1	20	1.3	77.3	昼	25	52.3	1m	2400

		台 2#									间				
12		打磨台 3#	/	90	减振	14.4	4.9	20	0.2	83.0	昼间	25	58.0	1m	2400
13		打磨台 4#	/	90	减振	11.9	3.7	20	0.8	81.2	昼间	25	56.2	1m	2400
14		打磨台 5#	/	90	减振	15.2	11.1	20	1.3	77.3	昼间	25	52.3	1m	2400
15		打磨台 6#	/	90	减振	14	12.9	20	1.3	77.3	昼间	25	52.3	1m	2400
16		镟机 1#	/	85	减振	-7.2	-5.4	20	4.5	65.2	昼间	25	40.2	1m	2400
17		台钻 1#	/	80	减振	-9.8	-2.4	20	8.3	58.9	昼间	25	33.9	1m	2400
18		台钻 2#	/	80	减振	-13.4	-4.2	20	7.2	59.1	昼间	25	33.9	1m	2400
19		加工中心 1#	/	80	减振	-19.8	1.6	20	5.2	59.8	昼间	25	34.8	1m	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74192°,28.0283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采取减振和通过建筑外墙、厂房阻挡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隔声量取25dB(A)），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如下表所示，并相应给出相应的昼间等声级线图4-1。

表4-19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厂界	--	--	--	--	65	--	62.9	--	--	--	--	--	达标	--
2	西南厂界	--	--	--	--	65	--	48.3	--	--	--	--	--	达标	--
3	西北厂界	--	--	--	--	65	--	42.1	--	--	--	--	--	达标	--
4	东北厂界	--	--	--	--	65	--	63.2	--	--	--	--	--	达标	--

5	西北侧25m处西湾村居民住宅	56.7	--	--	--	60	--	42.7	--	56.9	--	--	--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的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项目开料、木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10t/a。

②漆渣：漆渣主要为喷漆被收集处理沉降下来的漆雾以及打捞的打磨粉尘（含漆渣）。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1.348t/a，漆雾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均为95%，含水率以30%计，则漆渣产生量约为1.65t/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水帘除尘设施打捞的打磨粉尘（干重）量约为0.215t/a，含水率以30%计，则打捞的打磨粉尘（含漆渣）产生量约为0.31t/a。综上，漆渣年产生量约为1.96t/a。

③废洗枪液：本项目需要使用洗枪水定期对喷枪进行清洗。洗枪水经多次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要进行更换。项目废洗枪液产生量约为0.05t/a。

④废包装桶：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空桶，油漆、稀释剂、洗枪水、固化剂、白乳胶使用量约为6.25t/a，每桶按25kg计，空桶均按1kg/个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25t/a。

⑤废包装材料：项目辅料拆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扎带、塑料包装膜等，其产生量约为 0.1t/a。

⑥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及通过地面清扫清理收集的粉尘，其产生量约为 0.05t/a。

⑦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 VOCs 而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 VOCs 去除量约为 0.55t/a，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活性炭吸附剂的吸附效率为 15%，则饱和吸附状态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17t/a(含吸附的 VOCs)。油漆废气中 VOCs 最大初始浓度为 61.875mg/m<sup>3</sup>，集气风量为 24000m<sup>3</sup>/h，本环评建议选用高碘值活性炭(800mg/g 以上)，参考《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中的附件一，建议活性炭装填量为 1t，则每年约更换 4 次(设备平均每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满足该文件规定的“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55t/a。

⑧废过滤棉：项目喷漆废气治理前道工序采用水喷淋+水雾分离，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对过滤棉进行更换，根据类比同规模企业，本项目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⑨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污泥，产生系数为生产废水处理量的 0.3%，本项目需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44.6t/a，污泥含水率以 7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446t/a。

⑩废布袋：除尘过程损耗一定量的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

#### 4.2.4.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副产物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年度产生量(t/a)
1	开料、钻孔	边角料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10

2	废气处理	漆渣	半固态	漆渣等	危险废物	1.96
3	洗枪	废洗枪液	液态	洗枪水	危险废物	0.05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0.25
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纸盒	一般固废	0.1
6	废气处理、地面清扫	收集的粉尘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5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4.55
8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5
9	废水处理	污泥	半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446
1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05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一般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0-009-S17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处理	10
2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	半固态	有机物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96
3	废洗枪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	液态	有机物	T, I,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有机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5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处理	0.1
6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固态	/	/	外售综合利用	0.0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固态	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55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有机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9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	半固态	污泥	T, I	委托资质单位	0.446

								处置	
10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固态	/	/	外售综合利用	0.05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所在建筑 2F	5m <sup>2</sup>	包装桶密闭盛放	2	半年
2		废洗枪液	HW06, 900-402-06			包装桶密闭盛放	0.05	1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堆放	0.2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包装桶密闭盛放	4	半年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包装桶密闭盛放	0.05	1年
6		污泥	HW12, 900-252-12			包装桶密闭盛放	0.3	半年

#### 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雨处理，加强对项目一般固废的回收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处理、处置单位及时清运。

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总之，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防渗原则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 (3)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 (4)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2、污染防治分区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等，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如下分区防渗要求：

###### (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

险事故（如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2）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具体如下：

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地面要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

③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等区域要做好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④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⑤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⑥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⑦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1）非污染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2）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3）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废气、打磨粉尘等，经采取环评提出的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喷漆房、油漆间、废水处理区域，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

别如下表。

**表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油漆、稀释剂、洗枪水、危险废物	转运、储存过程中原料桶泄露、危废储存泄露	油漆、稀释剂、洗枪水、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以地面漫流形式渗入周边土壤	油漆、稀释剂、洗枪水、危险废物
喷漆房、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废水泄露	废水以地面漫流形式渗入周边土壤；以及防渗措施不到位，地面漫流形式以及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石油烃类等）

本次将危废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 （1）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生产原料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枪水、危险废物，其主要风险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5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CAS 号
1	二甲苯	油漆间	0.115	1330-20-7

2	乙酸丁酯	油漆间	0.275	123-86-4
3	乙酸乙酯	油漆间	0.06	141-78-6
4	危险废物	危废间	6.6	/
注：①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之和计。				

**表 4-26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二甲苯	1330-20-7	0.115	10	0.0115
2	乙酸丁酯	123-86-4	0.275	50	0.0055
3	乙酸乙酯	141-78-6	0.06	10	0.006
4	危险废物	/	6.6	50	0.0
项目 Q 值Σ					0.155
注：①乙酸丁酯、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2）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经现场调研，本次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仓库、油漆间、危废仓库，这些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油漆间、流水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的泄漏物料。本项目生产废水水量为 44.6t/a，项目单次更换的最大水量为 1.2t，建议企业厂区内设置不小于 1.2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一次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蓄水能力。

企业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4.2.7 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试点工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33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精神，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3日组织制定了《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称为《指南》），该《指南》提出涉及的九个重点行业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工作应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故本环评参照该《指南》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

##### **4.2.7.1 评价依据**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
- (2)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 《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2年修订版）》，2020.7；
- (4) 《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12；
- (5) 《温州市工业企业碳评估试点报告》，2020.12。

#### 4.2.7.2 项目概况

本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碳排放识别表

排放类型			设施/材料	温室气体种类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 <sub>s</sub>	PFC <sub>s</sub>	SF <sub>6</sub>
运营期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力	各种用电生产设备	√					
			厂区照明	√					

本项目碳排放现状调查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碳排放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内容

调查要素				主要调查内容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	现有		1650m <sup>2</sup>
		拟实施建设项目		3981.17 m <sup>2</sup>
	产值规模	现有		200 万元
		拟实施建设项目		400 万元
	产品规模	现有		年产 200 套展具
		拟实施建设项目		年产 150 套家具
排放类型	净调入电力	电力	现有	80MWh
			拟实施建设项目	120MWh
	热力	热力	现有	/
			拟实施建设项目	/

#### 4.2.7.3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

##### (1) 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电力CO<sub>2</sub>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CO<sub>2</sub>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的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根据温环发[2023]62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电力数据应与对应年份的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保持一致。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值为0.7035tCO<sub>2</sub>/MW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投产后拟耗电量约为12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84.42t/CO<sub>2</sub>。原有项目耗电总量约为8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56.28t/CO<sub>2</sub>。

## (2) 碳排放核算

### 1) 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

**表 4-29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56.28	56.28	84.42	84.42	56.28	84.42
温室气体	56.28	56.28	84.42	84.42	56.28	84.42

### 2)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Q<sub>工总</su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sub>2</sub>/万元；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生产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工总</sub>—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实施建设项目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400 万元，原有项目年度总产值为 200 万元。

拟实施建设项目：84.42tCO<sub>2</sub> ÷ 400 万元 ≈ 0.21tCO<sub>2</sub>/万元



原有项目：56.28tCO<sub>2</sub>÷200 万元≈0.28tCO<sub>2</sub>/万元

实施后全厂：84.42tCO<sub>2</sub>÷400 万元≈0.21tCO<sub>2</sub>/万元

### 3)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Q<sub>产品</sub>—单位产品碳排放，tCO<sub>2</sub>/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产量</sub>—项目满负荷生产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 4)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Q<sub>能耗</sub>—单位能耗碳排放，tCO<sub>2</sub>/t 标煤；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能耗</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30 本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原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实施后全厂	
		消耗量 (MWh)	折标煤 使用量 (tce)	消耗量 (MWh)	折标煤 使用量 (tce)	消耗量 (MWh)	折标煤 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80	9.832	120	14.748	120	14.748

基于以上统计，拟实施建设项目的能耗为 14.748tce，原有项目的能耗为 9.832tce，实施后全厂的能耗为 14.748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84.42tCO<sub>2</sub>÷14.748tce≈5.72tCO<sub>2</sub>/tce

原有项目：56.28tCO<sub>2</sub>÷9.832tce≈5.72tCO<sub>2</sub>/tce

实施后全厂：84.42tCO<sub>2</sub>÷14.748tce≈5.72tCO<sub>2</sub>/tce

#### 4.2.7.4 碳排放绩效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下表。

表 4-31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sub>2</sub>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sub>2</sub> /tce)
企业现有项目	0.28	5.72
拟实施建设项目	0.21	5.72
实施后全厂	0.21	5.72

#####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参照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27 (tCO<sub>2</sub>/万元)，本项目为 0.21 (tCO<sub>2</sub>/万元)，符合要求。

#####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不高于现有项目。

#### 4.2.7.5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 (1) 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1) 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2) 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3) 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

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 4.2.7.6 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4.2.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实施后需进行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2 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木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油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4-33 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苯系物、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34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表 4-35 排污单位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1 次/月

注：项目周边有敏感点，故建议监测频次增加至 1 次/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油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同晾干、调漆、洗枪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TVOC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乙酸丁酯	/		
		乙酸乙酯	/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COD <sub>Cr</sub>	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p> <p>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洗枪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密闭或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p> <p>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等物料的管理；</p> <p>③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p> <p>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⑤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p> <p>⑥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应。</p> <p>⑦设置不小于1.2m<sup>3</sup>事故应急池，并确保事故废水可自流导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VOCs物料（主要为油漆、稀释剂等）管理台账、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②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③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p>④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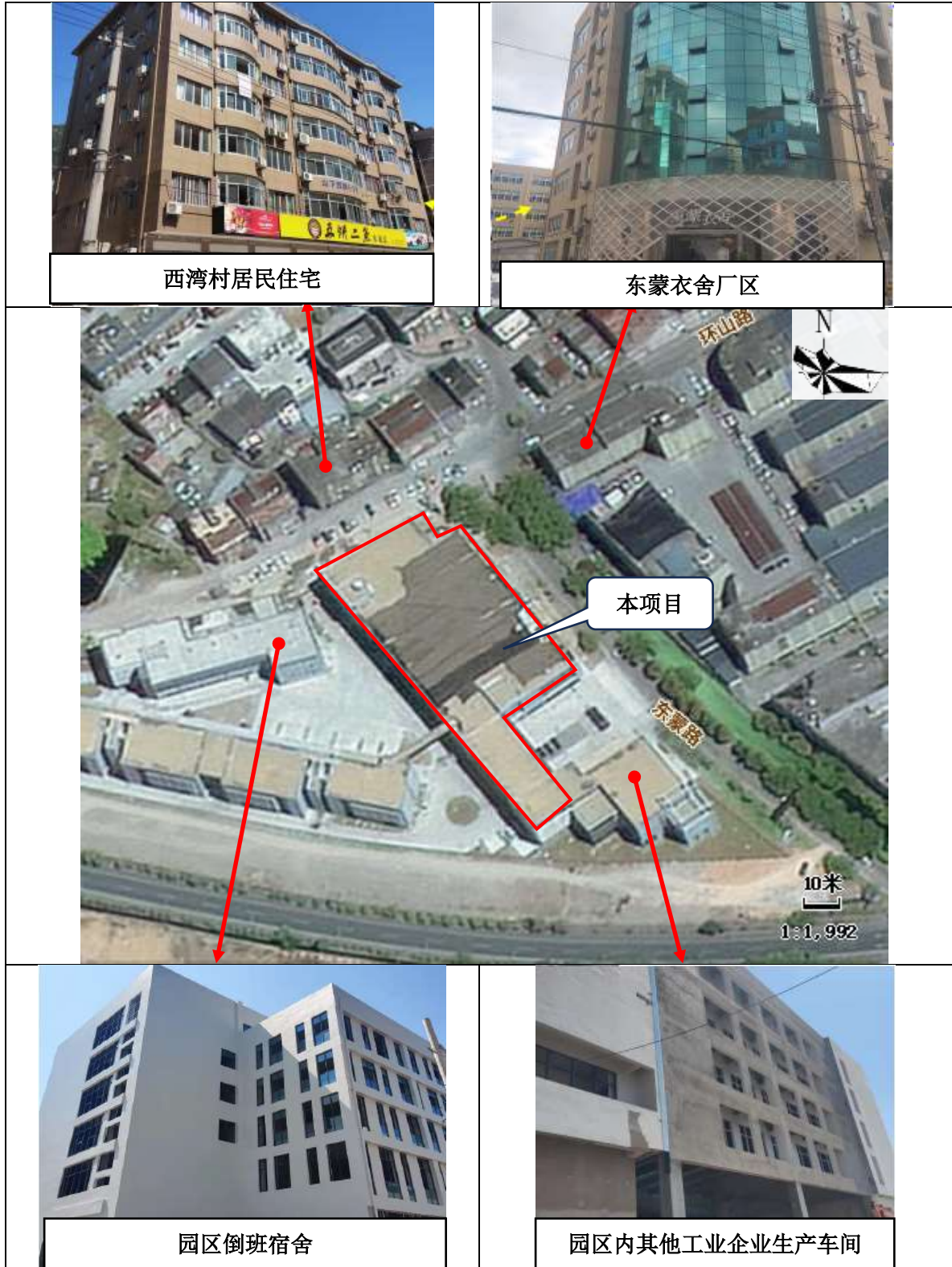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家具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社区（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块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不相符。届时本地块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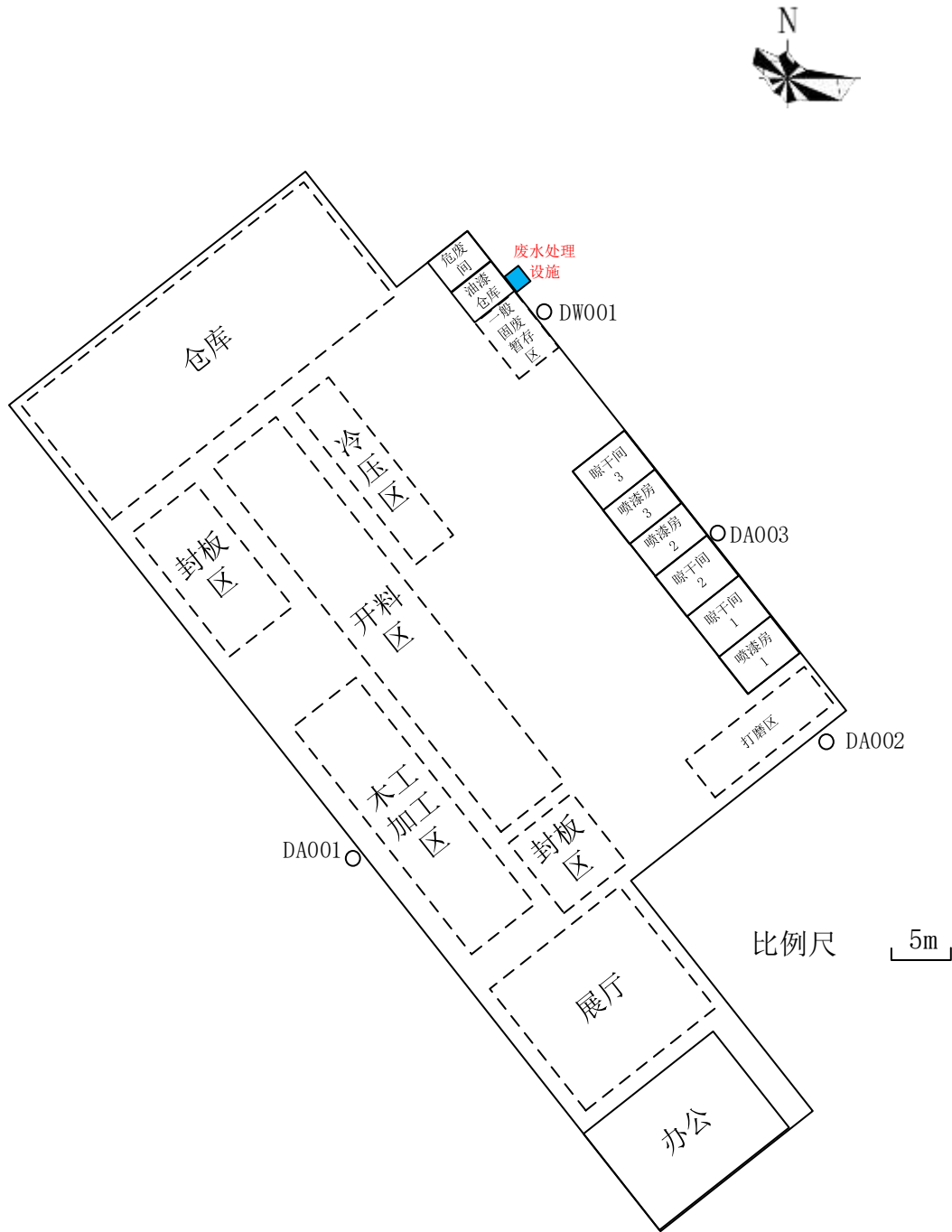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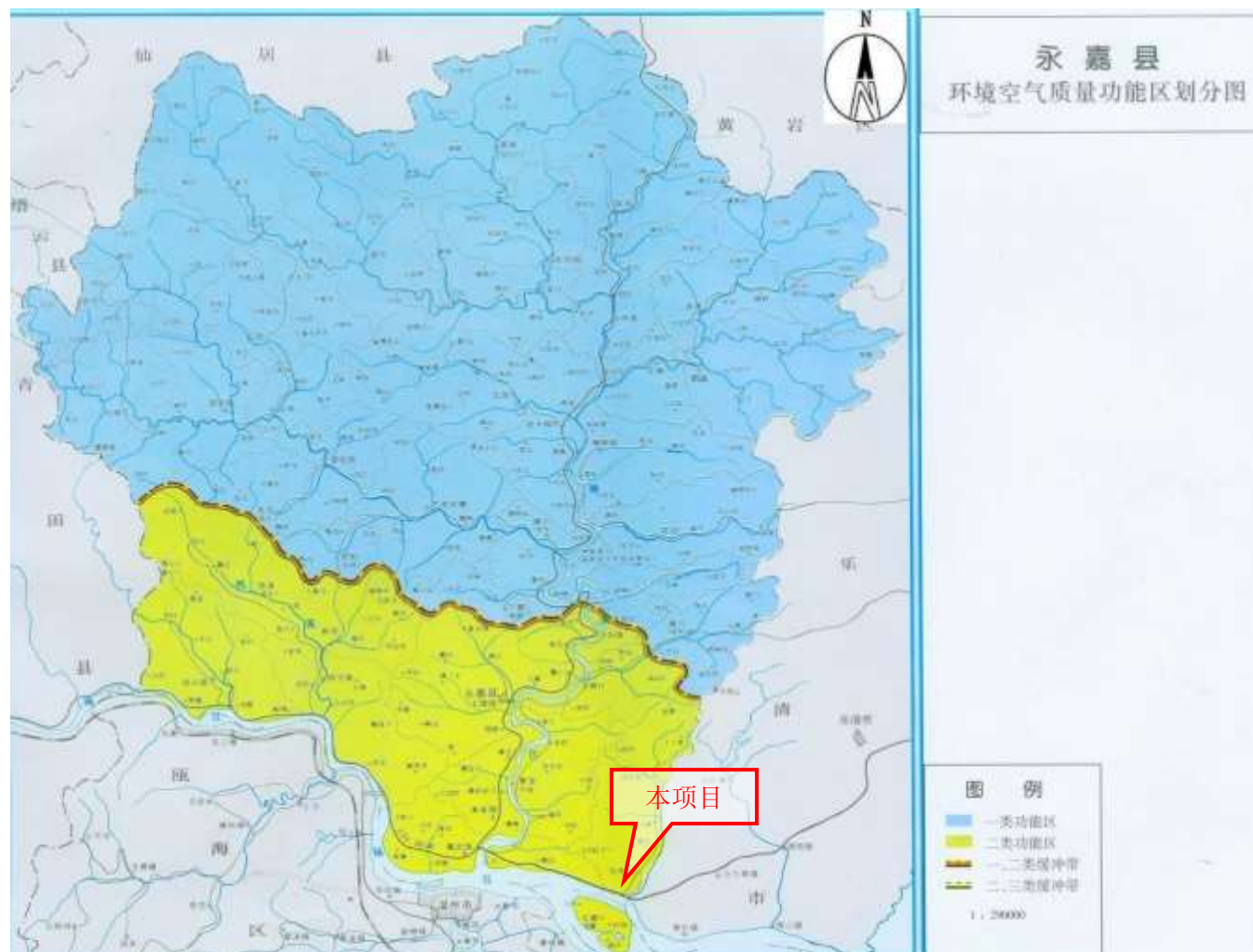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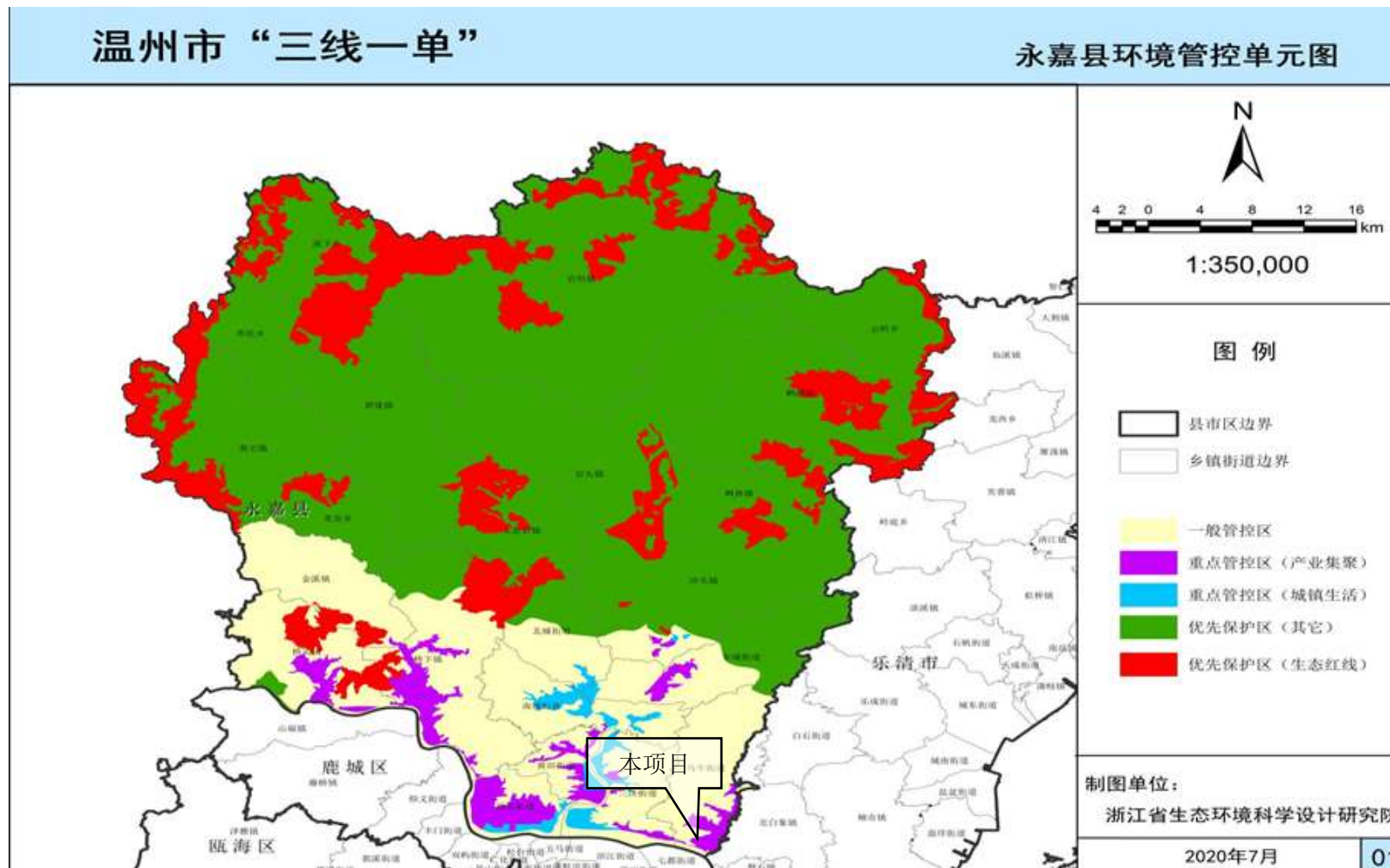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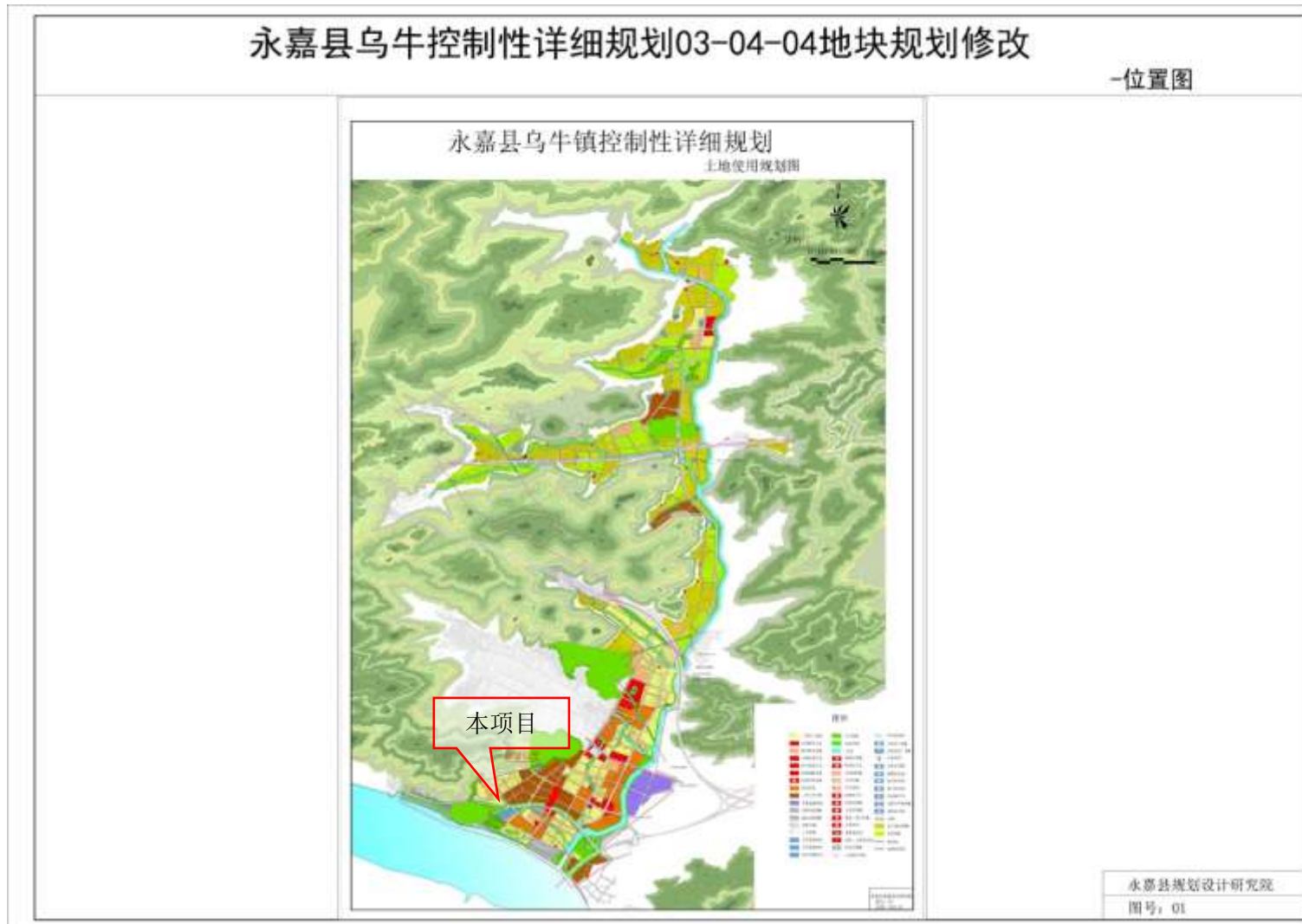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8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101558-066

浙 ( 2019 )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07756 号

权利人	浙江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乌牛街道西湾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8214GB0001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063.4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12月05日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 记

本宗地必须在2021年12月5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变更登记, 该不动产转让限制条件, 按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42018A21022)第23条规定执行, 转让时按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30324008214GB00010

土地权利人: 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0063.48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J1-J2=15.06
- J2-J3=15.07
- J3-J4=15.00
- J4-J5=15.07
- J5-J6=14.88
- J6-J7=15.13
- J7-J8=14.95
- J8-J9=15.32
- J9-J10=14.86
- J10-J11=15.56
- J11-J12=16.12
- J12-J13=25.66
- J13-J14=4.92
- J14-J15=5.06
- J15-J16=4.98
- J16-J17=4.98
- J17-J18=4.99

2019年3月解析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3月23日  
审核日期: 2019年3月25日

1:2000

制图者: 李文安  
审核者: 柯和龙

## 附件3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DM20240130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租赁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社区，属1号楼B栋第五层，（见附图），实用面积为3920.37平方米，公摊面积60.8平方米，计租面积总计3981.17平方米。产权人：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自行交验房屋及个人信息等相关有效证件，甲方保证该出租之房屋产权完整无争议、并无已被查封、拍卖、出售、出租等情况，否则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可在2024年3月份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提前进场）

若甲方有继续出租该厂房意愿，且乙方也愿意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利，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之前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乙方未在租赁期满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将厂房租赁给他人，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归还租赁厂房。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本合同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租金一年一付，乙方租赁建筑面积第五层3920.37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16元；一楼公摊面积：60.8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35；每整年免租期2个月8天，免租期均在每年的最后阶段使用。第一年（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年租金为632591元，第二年（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年租金为632591元，第三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为459526元，如续租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租金的支付时间为：首期租金应于2024年3月15前支付，其后每期租金期满提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

2、免租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乙方发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厂房租赁所产生的税金（单价按7元开票），如：增值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附加税 工会及印花税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交付甲方押金约一个月租金（¥65000），与首期租金同时支付给甲方。租赁期满后结清之前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税金以及其它所有费用，并将厂房按正常运转腾空退还给甲方，甲方经验收确认租赁厂房无异样后，在3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剩余押金。

5、租赁期间，乙方如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自行扣留部分或者全部押金以抵付损失，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 四、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停车费：

1、物业管理费按每平方2元/月计算（不含税价），计租面积为3981.17平方米，年物业管理费为95548元，双方约定物业管理费一年一次支付，

物业管理细则以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为准。

2、水电费、停车费参照《物业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五、定金支付及约定

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收取乙方租赁厂房定金（¥100000）（可冲抵等额租金）。

双方商定在2024年3月15日前，乙方将首期全部租金及押金交付完成，逾期支付该款项费用的视为违约，定金不予退还。

####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5 个日历日内，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补足差额。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提请有关部门批准后（甲方不就审批结果作任何保证）方可进行，费用乙方自负。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开始，甲方积极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协助乙方办理政府部门合法手续等。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租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厂房。

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应约束员工遵守甲方的员工管理制度，应与甲方签订《消防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等相关事项。严格重视消防安全，电线电路老化异常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修复，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的一切问题由有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使用人造成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产业政策，否则因环境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场地再转租给他人，或利用租赁场地进行抵押、贷款等损害甲方利益的事情，一切损失及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厂房租赁期满，如期满后不再出租，甲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清空设备归还给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在租赁期间乙方确认用电量为\_\_\_KVA,如后续需要增加用电量须提前2个月跟甲方沟通，此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再次确认。

8、根据国家“能耗双控”和电力保供工作的规定，如后续政府加强对甲方的限电措施，使甲方园区内不能正常供电，乙方应配合甲方实施国家规定及要求，不能因此条规定向甲方提出无理要求。

9、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按约定支付租金及押金，以及其他费用，如拖欠不付清，如逾期不缴纳租金及押金的，以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未收费用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

10、租赁期间，甲方出售该厂房时，该租赁协议继续有效。

11、租赁期间，如果甲方决定将承租的房产抵押给银行进行贷款，甲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抵押贷款通知后，乙方应根据银行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这些资料 and 文件应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银行的要求，并积极配合银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提供现场勘查等。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征收拆迁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结算退回押金和预交租金，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腾空搬离。另外，对于拆迁补偿等款项，乙方无权向甲方作任何主张。

2、甲方如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擅自解除本租赁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同样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承租义务。

4、如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或者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腾空搬离；



如乙方未及时腾空搬离的,则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并有权按照每日租金的 1.2 倍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直至乙方实际腾空搬离租赁房屋之日止。

#### 九、免责条款

1、若因乙方不符合政府要求的入驻条件和税收要求,在租赁期间被政府要求搬离厂区时,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终止,甲方不构成违约,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计算至乙方实际腾空搬离完毕之日止。逾期腾空搬离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约。

3、因其他政策原因造成的租赁合同无法履约。

#### 十、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如有除本合同以外的租赁协议,内容有不同的,参照本合同执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双方承诺对本合同已仔细阅读并无任何异议。乙方法定代表人同意对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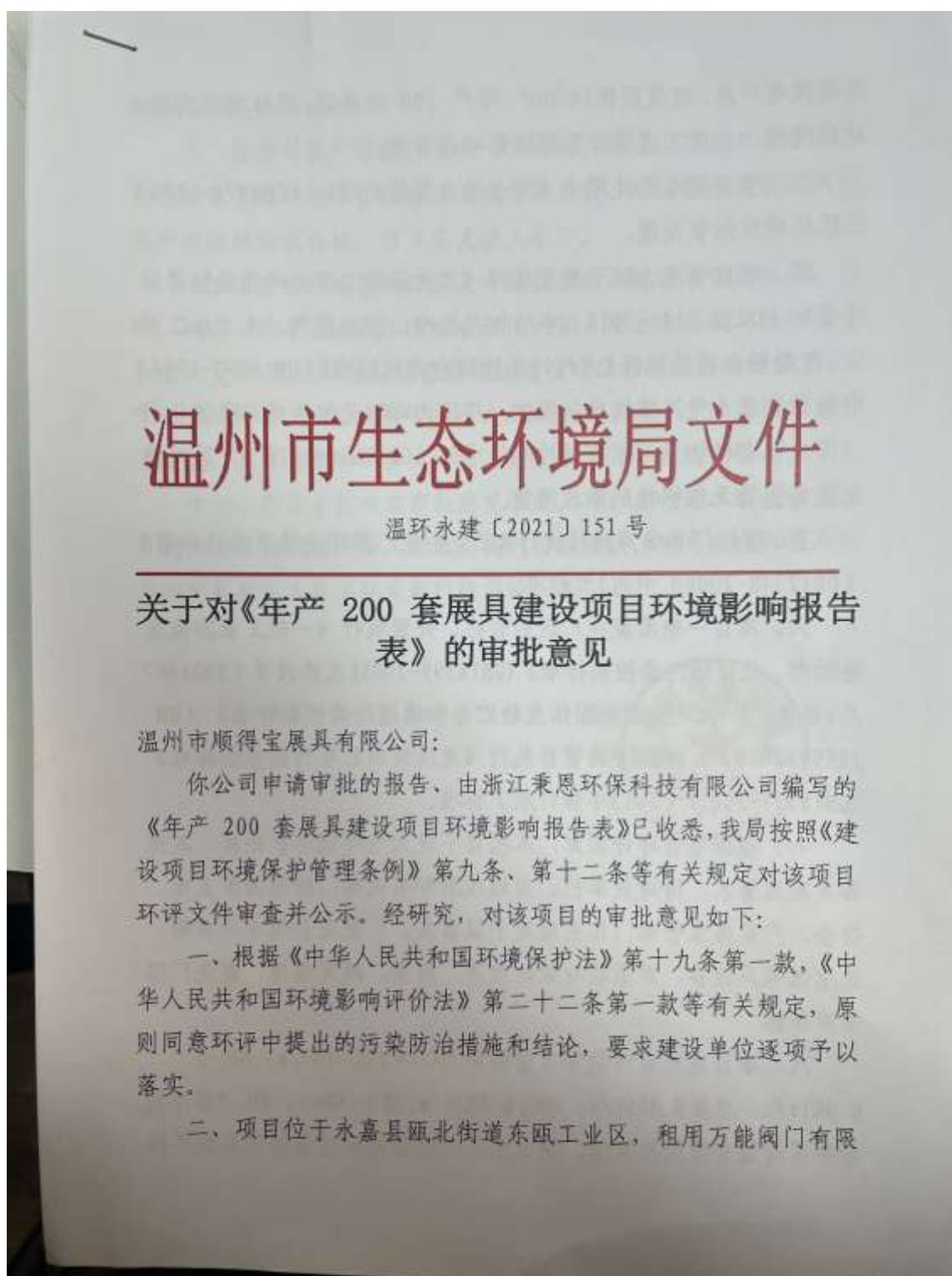
代表(签名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第 5 页 共 5 页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650m<sup>2</sup>，年产 200 套展具。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

四、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胶水废气、木工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21年7月1日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标准。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为COD<sub>Cr</sub> 0.016t/a、NH<sub>3</sub>-N 0.001t/a、总氮0.005t/a、VOC<sub>0.482t/a</sub>，其中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

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要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7)

3303020525480



##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 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展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8 日，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展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展具生产的企业。企业租用万能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650 平方米。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套展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温环永建（2021）151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1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未有重大出入，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

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预设木工加工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4m 的木工加工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实际木工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设排气筒。

环评预设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4m 的打磨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实际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后端水箱。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打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喷漆、晾干废气、木工加工粉尘、打磨粉尘、胶水废气。

木工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后端水箱，胶水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由25m的排气筒（DA001）楼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污泥、边角料、打捞的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灯管。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口、出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制；总氮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的70mg/L。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中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

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打捞的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渣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在厂区内暂存，委托处置协议在联系办理之中。

####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年产200套



展具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污染物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可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废气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和UV灯管，活性炭转载量与更换频次须满足实际处理废气量要求；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强化污染物净化率，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包括甲醛因子）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温州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要求，喷漆间做到密闭、负压，危废间废气需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完善废气的收集系统，强化木工车间各工段的粉尘收集系统，提高粉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管理；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采用环保型原料，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减少VOCs总量。

4、加强喷漆水帘废水的预处理，完善自动配药系统，提高生产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按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运行台账、警示标志。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瓯江生态廊道建设有限公司2005年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瓯江生态廊道建设有限公司	王平	工程师	18966655559
2				
3				
4	浙江贵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杜益刚		15088590751
5	温州市职业大学	翁新	副教授	15117611110
6	温州大学	曹晓峰	副教授	1895779662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附件 6 原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766415314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斯尔丽麦卡米服饰有限公司4号车间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76641531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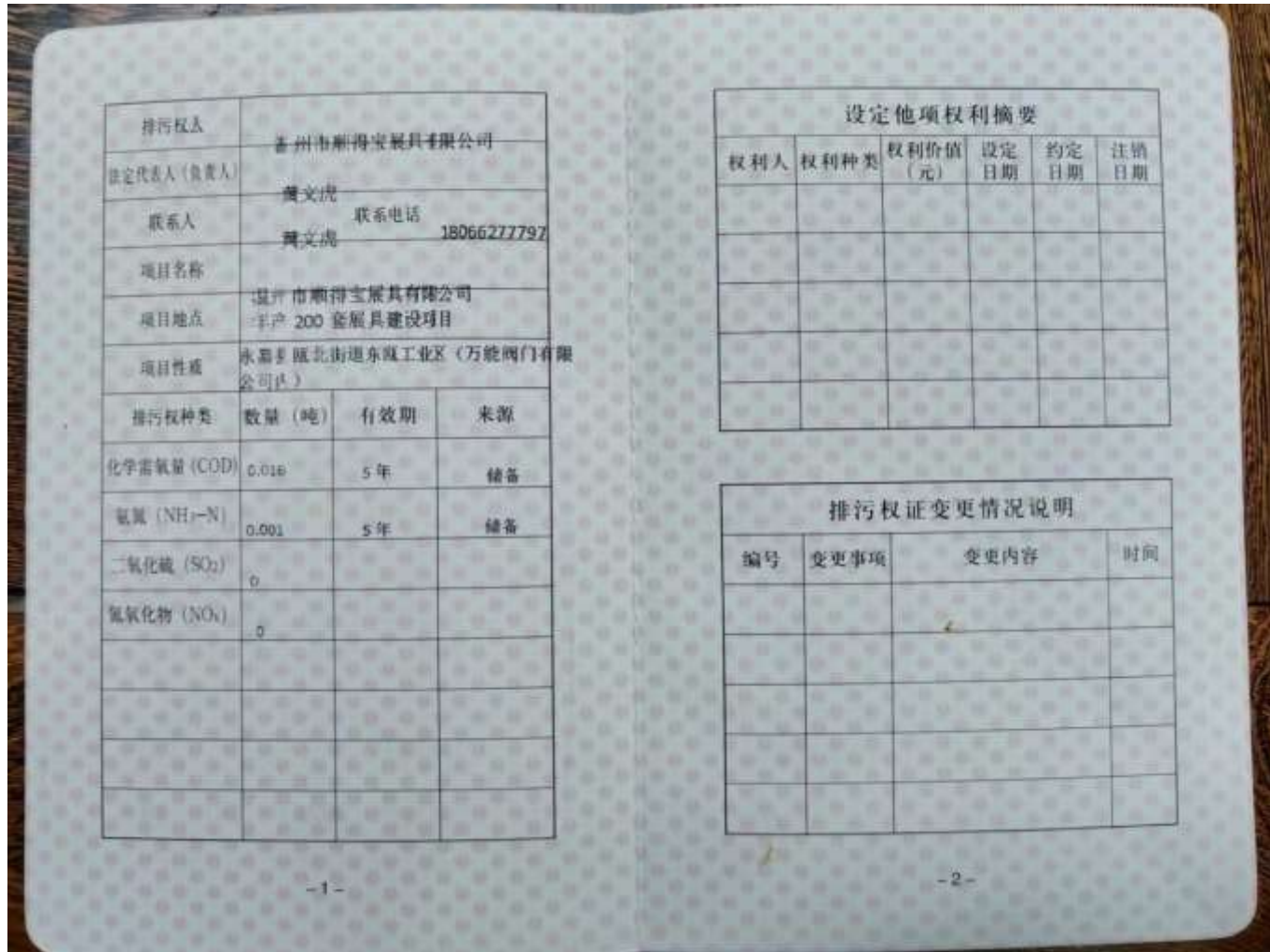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原排污权证



## 附件 8 温州市小微危险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0003347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顺海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松茂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永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李松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5067277797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业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机油	HW08	9000-10	1	1200	1200
废液压油	HW08	9000-11	1	1200	1200
废柴油	HW12	2512-02	1	1200	12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6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36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0元、危废运输费0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税金由乙方自理。  
 5、银行打款信息：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40901040032517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月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 附件 9 油性底漆 MSDS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3  
第 2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漆  
制造商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 46 号  
邮编：528518  
企业应急电话号码：(86) 0757-88933791  
生效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作为家具、木具装饰装修使用，不能用作食品添加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电话：(86) 0757-88933791  
传真：(86) 0757-88933714  
Email: 195318596@qq.com  
国家应急电话号码：0532-83889090  
产品编号：SB003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能发生燃烧。直接接触，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对水生生物有害，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GHS 危险分类：**易燃性液体-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急性毒性-经口-4，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3，皮肤腐蚀/刺激-3。

**GHS 标签要素：**GHS02, GHS07



**象形图（标识符）：**

**信号词：**危险

**危险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眼睛刺激；吞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明火、热源；禁止吸烟；作业者需具化学品安全知识；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事故响应：**发生泄漏，用吸收剂覆盖或装进容器收集和处置；发生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用清水彻底冲洗身体接触部位，误食者，迅速就医。

**安全贮存：**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废弃处置：**本品及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受高温高热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可能会有过敏反应；可能会导致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障碍。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类别 3。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	-------------	---------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订日期：2021年3月1日

SDS 编号：SB003  
第 3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年4月1日

聚氨酯树脂	50-80%	
滑石粉	10-20%	
哑粉	3-5%	
二甲苯	5-15%	1330-20-7
乙酸正丁酯	10-20%	123-86-4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1. 抢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3. 若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温和的清洗。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 立即就医。

**食入：**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 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 催吐。4.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 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吞服有害；引起眼睛刺激；一次接触致呼吸系统损害。

**主要症状：**无资料。

**医疗注意事项：**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

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就医时，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 SDS。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蒸气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理程序：**切断火源。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

# 附件 10 稀释剂 MSDS

---

## MSDS

稀释剂

编制日期：2017-06-01

---

###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稀释剂  
生产商：松阳亚洲油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松阳县长虹西路 133 号  
电话：0578-8067341  
传真：0578-8067975  
邮编：323400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化教通网站：www.chemaid.com

###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丁酮	25-30
乙酮	60-65
二甲苯	15-20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口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皴裂和脱脂。

口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口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就医。

###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sub>x</sub> 等有毒烟雾。

##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砂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颜料

中国：无规定。

二甲苯（108-88-3）

中国：(皮)TWA 50mg/m<sup>3</sup>；STEL 100mg/m<sup>3</sup>

醇酸树脂（24969-06-0）

中国：无规定。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通气式面罩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红灰色，无光

相对密度（水=1，g/cm<sup>3</sup>）：约 0.86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5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sub>x</sub> 等有毒烟雾。

---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颜料

无数据。

#### 二甲苯 (108-88-3)

大鼠经口 LD50: 5000 mg/kg。

小鼠吸入 LC50: 20003 mg /m<sup>3</sup>/8h。

兔经皮 LD50: 12124 mg/kg。

#### 醇酸树脂 (24969-06-0)

大鼠经口 LD50: 11400 mg/kg。

##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 14 运输：

### 国内

危规号：3.2类，GB 32198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类

### 国际 (IMO)

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2

### 国际 (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 PAINT

IATA UN Number : 1263

IATA Label : FLAMMABLE LIQUID

## 16 其它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 附件 11 油性面漆 MSDS

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8-07-10  
产品名称: 聚氨酯漆主剂

SDS 编号: TH/SDS-010  
版本: 第四版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漆主剂  
企业名称: 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009 号  
企业应急电话: 400 6267 911  
电子邮件地址: shdbjsb@163.com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Coating  
邮 编: 201706  
电话号码: 021-39878398  
传真号码: 021-39878108  
主要用途: 用作聚氨酯漆一组分, 限于家具表面涂装。 限制用途: 不能单独使用, 必须添加固化剂。

### 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能燃烧。直接接触, 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 蒸气吸入会导致呼吸道刺激, 并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晕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GHS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刺激眼, 可能引起呼吸困难及皮肤过敏,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它设备,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禁止排入环境。

应急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沐浴。  
食入: 催吐, 立即就医, 火灾时, 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 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 并有燃烧爆炸危险, 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 蒸气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最初编制日期: 2007-05-18

第 1 页 共 6 页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聚氨酯漆主剂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苯	5-15%	1330-20-7
醋酸正丁酯	10-20%	123-86-4
甲基异丁酮	10-20%	108-10-1
聚氨酯树脂	50-7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立即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分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露：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

修订日期：2018-07-10

第 2 页 共 6 页

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水上泄露溢漏：如没有危险，可采取行动阻止泄露。泄露物用围油栅限制在水面的扩散，并警告其他船只。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毒服，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罐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险物质的释放上限：（GB Z 2.1-2007）

名称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接触容许浓度
二甲苯	50 mg/m <sup>3</sup>	100 mg/m <sup>3</sup>
醋酸正丁酯	200 mg/m <sup>3</sup>	300 mg/m <sup>3</sup>
甲基异丁酮	205 mg/m <sup>3</sup> （美国）	307 mg/m <sup>3</sup> （美国）
醇酸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使用过程中尽量密闭，如非密闭式生产，应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毒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及时更换工作服。注意个人卫生。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职业病相关项目的体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气味：刺激性气味

修订日期：2018-07-10

第 3 页 共 6 页



PH 值: 无资料  
初沸点 (°C): >35  
爆炸上限% (V/V): 7.4  
相对密度 (水=1): 1.01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辛烷/水分配系数的相对值: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510  
熔点 (°C): -47  
闪点 (°C): 26  
爆炸下限% (V/V): 1.2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08  
易燃性: 易燃  
燃点 (°C): 59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分裂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5000 mg/kg(大鼠、吞食); LC50: 19747mg/kg /4h(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者眼睛刺激 (ECHA CHEM)。  
眼睛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眼睛和呼吸道刺激 (HSDB)。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 1.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蓄积性。  
2.溶剂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3.LC50(鲑鱼,吸入)为 24mg/L/96h。  
生物降解性: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可以很快地被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半衰期为 3-10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危害: 对水生物有毒。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修订日期: 2018-07-10

第 4 页 共 6 页



废弃物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可参考当地法规。化学品及其外包装废弃处理时，操作者应采取防护措施，对外包装进行回收时不得用来包装食物，如食用油、饮用水等。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金属罐。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	<u>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u>	GB	13690-2009
	<u>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u>	GB	20581-2006
	<u>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u>	GB/T	16483-2008
	<u>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u>	GB	15258-2009
	<u>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u>	GB	22234-2008
	<u>危险货物物品名表</u>	GB	12268-2012
	<u>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u>	GB	6944-2012
	<u>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u>	GB 20576~GB20602-2006	

法律法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三版（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CHINA REACH order 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2010）

危险化学品名录：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修订日期：2018-07-10

第 5 页 共 6 页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程德林，溶剂手册（第三版），化学工业出版社材料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2002年11月

填表时间：2018年07月10日 生效日期：2018年08月20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2007年5月首版发行，2012年7月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第二次修订，2018年7月第三次修订。修订后仅最新版有效，所有信息以最新版为准。本次按照GHS第三版要求进行修订。

修订频率：每五年修订一次，如果有特殊状况，可以提前进行修订。

缩略语说明：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PC-TWA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TLV-TWA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15min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4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60min。它是TLV-TWA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本SDS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SDS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未按本SDS规定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 附件 12 固化剂 MSDS

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8-07-10  
产品名称: 聚氨酯漆固化剂

SDS 编号: TH/SDS-011  
版 本: 第四版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漆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Hardener
企业名称: 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邮 编: 201706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009 号	电话号码: 021-39878398
企业应急电话: 400 6267 911	传真号码: 021-39878108
电子邮件地址: shdbjsb@163.com	
主要用途: 用作木器表面涂装保护。	限制用途: 不能单独使用, 须配合主剂使用。

### 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能燃烧。直接接触, 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

蒸气吸入会导致呼吸道刺激, 并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晕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GHS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刺激眼, 可能引起呼吸困难及皮肤过敏,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它设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应急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沐浴。食入: 催吐, 立即就医。火灾时, 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 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 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最初编制日期: 2007-05-18

第 1 页 共 6 页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漆固化剂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醋酸正丁酯

45-55%

123-86-4

聚异氰酸酯

40-50%

88357-62-4

异氰酸酯单体

0.3-0.5%

584-84-9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立即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分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露：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

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



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水上泄露溢漏: 如没有危险, 可采取行动阻止泄露。泄露物用围油栅限制在水面的扩散, 并警告其他船只。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险物质的释放上限: (GB Z 2.1-2007)

名称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 - STEL 接触容许浓度
醋酸正丁酯	200 mg/m <sup>3</sup>	300 mg/m <sup>3</sup>
聚异氰酸酯	无资料	无资料
异氰酸酯单体	0.1 mg/m <sup>3</sup>	0.2 mg/m <sup>3</sup>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使用过程中尽量密闭, 如非密闭式生产, 应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 防 护: 戴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及时更换工作服。注意个人卫生。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职业病相关项目的体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气味: 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48

初沸点(℃): >35

闪点(℃): 27

修订日期: 2018-07-10

第 3 页 共 6 页

爆炸上限% (V/V): 7.4  
 爆炸下限% (V/V): 1.2  
 相对密度 (水=1): 1.016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23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辛烷/水分配系数的相对值: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  
 引燃温度 (°C): 500  
 燃点 (°C): 30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分裂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5000 mg/kg(大鼠、吞食); LC50: 19747mg/kg /4h(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者眼睛刺激 (ECHA CHEM)。  
 眼睛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眼睛和呼吸道刺激 (HSDB)。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 1.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蓄积性。  
2.溶剂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3.LC50(鲑鱼,吸入)为 24mg/L/96h。  
 生物降解性: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降解性试验中发现,可以很快地被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半衰期为 3-10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危害: 对水生物有毒。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可参考当地法规。化学品及其外包装废弃处理时,操作者应采取防护措施;对外包装进行  
 修订日期: 2018-07-10  
 第 4 页 共 6 页

回收时不得用来包装食物: 如食用油、饮用水等。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金属罐。 海洋污染物: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 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 22234-200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	GB 20576~GB20602-2006

法律法规: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三版 (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CHINA REACH order 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2010)

危险化学品名录: 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3. 程能林, 溶剂手册 (第三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材料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2002 年 11 月

修订日期: 2018-07-10

第 5 页 共 6 页

填表时间: 2018 年 07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20 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2007 年 5 月首版发行, 2012 年 7 月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7 月第三次修订。修订后仅最新版有效, 所有信息以最新版为准。本次按照 GHS 第三版要求进行修订。

修订频率: 每五年修订一次, 如果有特殊状况, 可以提前进行修订。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 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 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对未按本 SDS 规定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截图(Alt + A)



# 附件 13 白乳胶 MSDS



服务热线: 400-103-9991

##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Ac)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产品名称: 白乳胶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vinyl acetate emulsion

企业名称: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康山工业区

电子邮箱: 1143144030@qq.com

联系电话: 0576-84983777 传真: 0576-84988915

生效日期: 2017. 5. 8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份说明	名称	符号	R-短语	EINECS	CAS 号
40-80%	水				7732-18
4-7%	聚乙烯醇	Xn	20/21/22, 36/37/38		9002-89-5
9-50%	VAE 乳液	F+	20/21/22, 3, 5, 10, 18, 36/37/38		108-15-4
0.05-0.07%	MIT				2682-20-4
0.5-5%	助剂	F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Xn: 有害

F+: 易燃

F: 可燃

R20/21/22: 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食是有害的

R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即可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有不适者就医

吸入: 立刻将人员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输氧、人工呼吸, 就医

www.zj-chunyu.com.cn

1 / 4

食入：以手指探触咽部引吐，用清水漱口，如更严重者，除催吐外立即就医

---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水或泡沫或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材

特殊灭火程序：无

注意：因本品是不燃品，无需特殊措施，消防人员注意防滑

---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带上橡胶手套、口罩，无须特殊防护措施，注意避免滑倒

清理方法：将泄漏物用吸收材料（沙、泥）覆盖吸附后，收集于适合容器，作报废处理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环境要保持空气流通

使用时，建议配戴好个人安全用品，如：安全眼镜、口罩、橡胶手套等

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封状态，以免产品被污染及水份蒸发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建议5~30℃）、与其它化学品最好分开存放（以防吸附变质）、执行先进先出的用料制

---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面部防护：安全眼镜与口罩

其他防护：保持通风，工作现场禁止饮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聚合物

外观与状态：乳白色乳液，有微弱特征性气味

PH值：5-7

粘度：5000-100000mpa·s(25℃)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木制品的加工、建筑的水泥增强剂等

---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6-24 个月

禁配物：酸碱类

避免接触条件：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与酸碱等挥发性物质接触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不详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金属含量低于类似制造业、生态学和毒理学协会建议的标准。甲醛等有机挥发类物质均低于国家限制标准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不可回收物

废弃处理方法：用吸收材料（沙、泥）覆盖吸附后集中填埋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从 0.5kg-50kg 之间的各种型号纸桶或塑料桶包装，部分型号产品内有公司标志的内袋包装（具体包装规格见各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在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及合格证，包括产品商标、名称、型号、等级、批号、净重和生产厂名等内容。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时要防潮、防雨，搬运时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 附件 14 水性清底漆/清面漆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3307N/ZJW3307Fn<sup>1</sup>

版本: 第 1 版



####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 水性木器清底漆/清面漆  
生产商: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邮编: 201512)  
电话: 0086-21-37900777  
传真: 0086-21-59789981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59788051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400-6267-911

####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CAS RN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80%	25767-39-9
二丙二醇丁醚	1-4%	29911-28-2
乙二醇单丁醚	1-4%	111-46-2
水	5-13%	7732-18-5

####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口服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  
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口服: 口服有害

####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口服: 给服 2 杯水。就医。昏迷者禁食。

#### 5. 消防措施

闪点: 不燃  
燃烧极限: --  
自燃点: --  
灭火剂: 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注 1: “n”可用数字 1-8,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八分光。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邮编: 201512)

电话: 021-37900777 传真: 021-59789981

第 1 页 共 4 页

华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WFS CHEMICAL GROUP

附件 15 白乳胶检验报告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No: 010211020270



产 品 名 称: 白 乳 胶  
Name of Product  
受 检 单 位: /  
Inspected Entry  
生 产 单 位: 浙 江 春 雨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Manufacturer  
委 托 单 位: 浙 江 春 雨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Client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Test Category

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TAIZHOU FANGYUAN TEST CO.,LTD.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宣传。



总部：本部实验室  
地址：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788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320910

异地A：丹崖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邮编：317500  
电话：0576-88320850

异地B：中心大道实验室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399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320897    0576-88320923

网址：[www.tzzjw.cn](http://www.tzzjw.cn)  
电子邮箱：[tzzjygy@163.com](mailto:tzzjygy@163.com)



# 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TAIZHOU FANGYUAN TEST CO.,LTD.

##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010211020270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mall>Name of the Sample</small>	白乳胶	检验类别/任务来源 <small>Test Category/Task Source</small>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small>Model</small>	/	商标 <small>Trademark</small>	/
等级 <small>Grade</small>	/	批号/编号 <small>Serial No.</small>	/
样品描述、状态 <small>Description and Status of Sample(s)</small>	完好	生产日期 <small>Date of Manufacture</small>	/
委托单位名称/电话 <small>Name Tel. of Client</small>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3738607155		
受托单位名称/电话 <small>Name Tel. of Inspected Entity</small>	/		
生产单位名称/电话 <small>Name Tel. of Manufacturer</small>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抽样单编号 <small>No. of Sample(s) Sampling List</small>	010211020270	抽样基数 <small>Cardinal Number of Sample(s)</small>	/
抽样者 <small>Sampler</small>	/	样品数量 <small>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small>	1瓶
抽样地点 <small>Sampling Location</small>	/	到样数量 <small>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small>	1瓶
抽样日期 <small>Sampling Date</small>	/	到样日期 <small>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small>	2021年04月27日
送样者 <small>Sample(s) Deliverer</small>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封样人员 <small>Inspector of Sample Sealing</small>	/
检验依据 <small>Test Requirements</small>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等		
检验项目 <small>Test Item(s)</small>	详见报告第2页		
检验设备 <small>Testing Equipment</small>	CPA224S 电子天平等		
检验日期 <small>Test Date</small>	2021年04月27日~2021年06月09日	检验地点 <small>Test Location</small>	食化检测所
检验结论 <small>Test Conclusions</small>	<p>依据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年06月11日</p> </div>		
备注 <small>Remarks</small>	/		

批准: 王国华  
Approved by:

审核: 沈以峰  
Verified by:

主检: 蒋婷婷  
Test staff: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No): 010211020270

共2页 第2页

序号 Serial Number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标准要求 Requirement	实测数据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Item Conclusion
1	游离甲醛	g/kg	<1.0	<0.1	符合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10	10	符合
3	苯	g/kg	<0.20	<0.01	符合
4	甲苯+二甲苯	g/kg	<10	<0.1	符合

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温怀浣检〔2024〕检字第BLJH202403001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5日

温州市怀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五、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正文共贰页(不包括附录)，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岭下村(永嘉县昌鑫铝业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0577-88359156  
邮编:3251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温州市顺得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地址	永嘉县乌牛镇东蒙路
样品来源	/		样品数量 /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采/送日期 2024年3月1日
接收日期	2024年3月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1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5688; 编号BL-144; 声级校准计: 型号AWA6221B; 编号BL-053;		
评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 2类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3月1日项目西北侧20m处西湾村居民住宅1#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		
			
编制人: 何伊雯	审核人: 王静捷	批准人: 陆某	签发日期: 2024.3.5

环流  
检测

公司: 温州市环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8359156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岭下村(永嘉县昌鑫铝业有限公司内)  
传真: 0577-8835915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天气状况
3月1日	/	<5	/	/	阴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单位dB(A)						限值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测试值	项目西北侧 20m处西湾村 居民住宅1#	3月1日	09:22~09:42	56.7	57.0	54.2	52.0	85.1	49.6	60

备注：1.监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3.测点编号1#测试值不超过于标准限值，不测背景值。

测点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公司：温州市环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7-8835915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岭下村（永嘉县昌鑫  
铝业有限公内）  
传真：0577-88359156

附件 17 纳管证明





## 附件 18 搬迁承诺书

### 搬迁承诺书

我单位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社区（浙江东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租用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根据房东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我单位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另根据《永嘉县乌牛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4-04 地块规划修改》，我单位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与规划不符。且单位车间厂界与西北侧西湾村居民楼的距离约 25m，喷漆房及晾干间与北侧西湾村居民楼的距离约 60m，我单位郑重承诺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境长效管理等工作，建立规范的污染物处理和内部环境管理体系。若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未能达标排放，固废未能妥善处置，或周边居民投诉，则我单位承诺自行停产整改或搬迁，且在今后发展与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企业愿意配合并承诺服从规划要求，做好搬迁工作。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 附件 1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 20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4 月 25 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407	/	0.267	/	0.267	+0.267
	二甲苯	0	0.034	/	0.033	/	0.033	+0.033
	乙酸丁酯	0	0.181	/	0.064	/	0.064	+0.064
	乙酸乙酯	0	0.124	/	0.017	/	0.017	+0.017
	非甲烷总烃	0	0.144	/	0.148	/	0.148	+0.148
	VOCs	0	0.482	/	0.233	/	0.233	+0.233
废水	废水量	0	326	/	284.6	/	284.6	+284.6
	COD <sub>Cr</sub>	0	0.016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0	0.001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0	0.005	/	0.004	/	0.004	+0.004
	SS	0	0.041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 工业 固体	边角料	0	0	/	10	/	10	+10
	废包装材料	0	0	/	0.1	/	0.1	+0.1

废物	废布袋	0	0	/	0.05	/	0.05	+0.05
	收集的粉尘	0	0	/	0.05	/	0.05	+0.05
危险 废物	漆渣	0	0	/	1.96	/	1.96	+1.96
	废洗枪液	0	0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桶	0	0	/	0.25	/	0.25	+0.25
	废活性炭	0	0	/	4.55	/	4.55	+4.55
	废过滤棉	0	0	/	0.05	/	0.05	+0.05
	污泥	0	0	/	0.446	/	0.446	+0.4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